桐庐县富春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清洁排放改造工程（PPP项目）社会资本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第二卷 合同条款**

（采购编号： ZZZX-CZ-2020-003 ）

**采 购 人： 桐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代理机构：杭州政智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时 间： 二〇二〇年六月**

桐庐县富春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清洁排放改造工程PPP项目

（三期扩建工程）

**特许经营合同**

甲方：桐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 中标社会资本

时间： 年 月 日

**目录**

前 言 1

第1条 定义和释义 3

1.1 定义 3

1.2 释义 7

第2条 特许经营权 9

2.1 特许经营权的授予 9

2.2 项目合作方式 9

2.3 建设内容 10

2.4 项目总投资 10

2.5 特许经营合作期 10

2.6 项目设施权属 11

第3条 声明与保证 12

3.1 乙方的声明 12

3.2 甲方的声明 12

3.3 融资交割 13

3.4 前期工作及前期费用 13

3.5 建设期履约担保 14

第4条 甲方、乙方及项目公司的一般权利及义务 16

4.1 甲方的一般权利 16

4.2 甲方的一般义务 16

4.3 乙方及项目公司的一般权利 17

4.4 乙方及项目公司的一般义务 17

4.5 应急、接管和征用 18

第5条 工程建设 20

5.1 建设规模及标准 20

5.2 项目公司的主要义务 21

5.3 甲方的主要义务 21

5.4 土地使用权及限制 21

5.5 土地的适用性和有关地质状况的资料 22

5.6 设计 23

5.7 施工 23

5.8 设备采购 24

5.9 工期 24

5.10 工程变更 26

5.11 监理 26

5.12 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26

5.13 不可免除 27

5.14 安全事故 28

第6条 检验和完工 29

6.1 初步性能测试和初步完工确认 29

6.2 商业试运行 30

6.3 商业运行 30

6.4 甲方对提前完工的权利 32

6.5 交付图纸和技术细节 32

6.6 建设期履约保函的解除 32

6.7 不可免除 32

第7条 竣工延误和放弃 34

7.1 项目公司导致的延误 34

7.2 甲方导致的延误 34

7.3 放弃 34

第8条 工程延误的违约金 36

8.1 项目公司违约 36

8.2 甲方的违约 36

8.3 违约争议 36

第9条 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 37

9.1 运营和维护服务范围 37

9.2 项目公司的主要义务 37

9.3 甲方的主要义务 38

9.4 公共安全 39

9.5 甲方（或其指定监管机构）进入项目设施/监督员 39

9.6 运营维护手册 39

9.7 运营维护保函 40

9.8 污水处理厂的暂停服务 42

第10条 运营质量标准和检测 43

10.1 污水厂进水责任范围 43

10.2 水质检测 43

10.3 进出水水质标准 45

10.4 污泥标准 46

10.5 环保部门的检查 46

第11条 污水处理服务费及支付 47

11.1 污水处理服务费综合单价 47

11.2 水量计量 47

11.3 调价机制 48

11.4 保底水量 50

11.5 污水处理服务费支付 50

11.6 补助资金的安排 51

11.7绩效考核 51

第12条 开票和付款 52

12.1 账单和发票 52

12.2 逾期付款 52

12.3 账户信息 53

12.4 货币 53

第13条 绩效考核 54

13.1 建设期绩效考核 54

13.2 运营期绩效考核 55

第14条 保险 59

14.1 项目公司购买保险 59

14.2 购买保险证明 59

14.3 没有维持保险 59

第15条 项目移交 60

15.1 项目移交 60

15.2 正式移交日 60

15.3 移交内容 60

15.4 移交委员会和移交程序 60

15.5移交维修保函 61

15.6 最后恢复性大修 62

15.7 零部件和备品备件 62

15.8 保证的转让 62

15.9 技术转让 62

15.10 合同的取消、转让 63

15.11 人员和人员培训 63

15.12 移交日项目设施的状况 63

15.13 移交后的保修 64

15.14 移交费用 64

第16条 不可抗力 65

16.1 不可抗力 65

16.2 中止履行 65

16.3 适用于甲方的例外情况 65

16.4 适用于乙方的例外情况 66

16.5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66

16.6 费用及时间表的修改 66

16.7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66

16.8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67

第17条 合同终止、变更 68

17.1 乙方严重违约事件 68

17.2 甲方严重违约事件 69

17.3 终止意向通知和终止通知 69

17.4 终止的一般后果 70

17.5 提前终止后的补偿 70

17.6 提前终止后的移交 71

17.7维护保函的到期 71

第18条 转让与担保 73

18.1 甲方的转让 73

18.2 项目公司的转让 73

18.3 项目公司股权的转让 74

第19条 一般补偿及其他违约赔偿 75

19.1 一般补偿 75

19.2 其他违约赔偿 77

第20条 争议的解决 79

20.1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79

20.2 诉讼 79

第21条 其它 80

21.1 保密 80

21.2 税费 80

21.3 通知 80

21.4 协议文字和文本 81

21.5 生效 81

附件一：污水处理厂建设标准和技术要求 83

附件二：污水处理厂用地四至图 85

附件三：污水处理厂运营记录报表 86

附件四：项目公司污水处理厂水质检测项目和周期 90

附件五：保险 91

附件六：建设期履约保函格式 97

附件七：运营维护保函格式 99

附件八：移交维修保函格式 101

附件九：项目建设期绩效考评指标及考评办法 103

附件十：污水处理设施运营质量季度考核指标及评分办法 106

# 前 言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2020年 月 日在桐庐县签署。

**甲方：****桐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住建局”），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法律依法组建和存续的杭州市桐庐县人民政府（下称“桐庐县人民政府”）下属政府机构。

**住所：**

**法定代表人：**

**乙方：** ，系按照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及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

**鉴于：**

* 1、为了加快桐庐县富春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建设推进进度，提高运作效率和运营水平，增强污水处理服务的供给能力，拓宽融资渠道，桐庐县人民政府决定采用PPP方式（Public-Private-Partnership）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桐庐县富春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并授权甲方组织社会资本方招标工作，签署并履行《桐庐县富春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清洁排放改造工程PPP项目（三期扩建工程）特许经营合同》，提供工程用地并对项目的设计、建设、运营、移交等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了项目社会资本方。
* 2、甲方于2020 年 月 日发布了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并于2020 年 月 日 组织了资格审查。甲方于2020 年 月 日发布了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并于2020 年 月 日 组织了公开招标的开标工作。【 **中标社会资本方** 】按资格预审文件及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投标文件。甲方根据《资格预审文件》及《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方法，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最终确定【 **中标社会资本方** 】为本项目中标社会资本方。
* 3、本合同由【  **中标社会资本方** 】（即乙方）与**桐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即甲方）先行签订。【 **中标社会资本方**  】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三十（30）日内在桐庐县成立服务于本项目的项目公司。待项目公司成立之后十五（15）日内，三方再签订承继合同。本合同已明确约定的应由项目公司承担的权利义务继续由项目公司享有及承担；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所有权利和义务由项目公司承继，但乙方对项目公司仍承担连带责任（连带责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管理及项目公司的出资、债务清偿、融资及融资担保等）。
* 4、本合同须报请桐庐县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在获得同意前合同不得生效。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达成如下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 第1条 定义和释义

## 1.1 定义

本合同中，除非另有规定，下述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 |
| **“本合同”** | 指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桐庐县富春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清洁排放改造工程PPP项目（三期扩建工程）特许经营合同》及其附件、日后可能签署的任何前述合同之补充/修改协议和附属文件、招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答疑文件、本项目可研及批复文件、本项目初步设计及批复文件，上述每一文件均被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 |
| **“项目、本项目”** | 指桐庐县富春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PPP项目 |
| **“项目工程”** | 指桐庐县富春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 |
| **“项目设施”** | 指经本项目建设形成的桐庐县富春污水处理厂三期所有的设施，包括污水处理设施以及其他为完成污水处理服务所必需的各类设施。 |
| **“甲方”** | 本合同的“甲方”指桐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简称“住建局”），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可由桐庐县人民政府另行书面指定其他部门或机构承继，但需书面通知乙方。 |
| **“政府方”** | 本合同中所指的政府方包括：桐庐县人民政府及其下属机构、部门、国有企业。 |
| **“乙方”** | 指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的本项目的社会资本方。 |
| **“项目公司”** | 即乙方按照适用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在桐庐县依法设立的自主运营、自负盈亏，专门负责本项目投资、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维护及移交等事项运作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营实体。 |
| **“生效日”** | 指本合同正式签署日，若本合同签署日没有报请桐庐县人民政府审核通过，以审核通过日为生效日。 |
| **“最终完工日”** | 指根据第6.3.2条颁发或视为颁发的最终完工通知之日。 |
| **“开始商业试运行日”** | 指根据第6.2条规定的开始商业调试运行日或视为同意开始商业试运行之日。 |
| **“商业运行日”** | 指根据第6.3条规定的在开始商业运行或视为同意开始商业运行当日。 |
| **“移交日”** | 指合作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或经双方书面同意的在正常终止后乙方将项目设施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的其他日期。 |
| **“合作期”** | 指具有本合同第2.5条规定的含义。 |
| **“谨慎运营惯例”** | 指根据适用法律规定应遵守的运营惯例和在中国的大部分污水处理厂运营者所采用或接受的惯例、方法和做法以及通行的国际惯例和方法。 |
| **“污水进水水质标准”** | 指本合同第5.1.2款规定的污水进水质量标准。 |
| **“污水出水水质标准”** | 指本合同第5.1.2款规定的污水出水质量标准。 |
| **“设计处理能力”** | 本项目（桐庐县富春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设计处理能力为30000立方米/日。 |
| **“超额水量”** | 指如果在运营期内的任一运营年，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总水量超过该年设计处理水量总和，则超出的部分即为超额水量。 |
| **“实际处理水量”** | 指合作期内每日项目公司使用符合适用法律要求的流量计连续测量、计算和记录水量（立方米/日），以出水口流量计记录的水量为准。 |
| **“可供水量”** | 指污水处理厂合作期内每日通过污水处理厂外部管网所收集并输送至接收点的污水量总和（立方米/日）。 |
| **“采样点”** | 指经双方认可的乙方为检查污水进出水水质而提取污水进出水水样之处。 |
| **“接收点”** | 指污水处理厂进水的接收点。 |
| **“交付点”** | 指污水处理厂出水的交付点。 |
| **“污水厂进水”** | 指项目公司从污水接收点接收的污水。 |
| **“污水厂出水”** | 指经乙方处理、经交付点排放的出水。 |
| **“运营年”** | 指运营期内任一年度期间，第一个运营年应为建设期结束次日起十二个日历月，此类推直至运营期结束。 |
| **“运营月”** | 指运营期内任一个月期间，第一个运营月应为建设期结束次日起一个日历月，以此类推直至运营期结束。 |
| **“运营日”** | 指运营期内每日从00:00至同日24:00时结束的二十四小时。 |
| **“不可抗力”** | 指具有第16.1条所规定的含义。 |
| **“工作日”** | 指中国法定节假日和双休日以外的公历日。 |
| **“批准”** | 指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为项目公司或为项目公司将要进行的任何与本项目合作内容有关的工程项目进行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而需从政府部门获得的书面许可、执照、同意或授权。 |
| **“违约”** | 指本合同签约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而这种违约不能归咎于另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作为或不作为或不可抗力等。 |
| **“违约利率”** | 指在违约行为发生当月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LPR+2%。 |
| **“项目有效投资额”** | 本合同中“项目有效投资额”指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乙方为使项目达到最终使用目的所必要的投资总额，该投资总额中不包括因为乙方责任导致的重复投资、返工、无用投资等。同时，非甲方责任情况下项目有效投资额不超过批复的概算金额（该概算金额不含土地费用），超过概算金额时按概算金额认定为有效投资额。 |
| **“建设投资摊余价值”** | 本合同中“建设投资摊余价值”指某时点本工程建设总投资（经审计确认）未折旧摊销部分的财务账面价值。 |
| **“认定保险赔款”** | 指项目公司被要求获得并维持的保险所承保的事件发生时，如果项目公司遵守其在本合同项下获得并维持该等保险的义务就有权获得的，但因项目公司未遵守该等义务而无权获得的保险赔款。 |
| **“适用法律”** | 指所有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部门颁布的所有适用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及其它适用的强制性要求；仅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和判例。 |
| **“法律变更”** | 指在生效日后，中国任何政府部门颁布、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任何适用法律，导致（a）适用于项目公司或由项目公司承担的税收（除所得税外）发生变化；（b）项目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要求发生变化；适用上述法律变更的结果导致增加项目公司的资本性支出或运营成本，而严重损害其预期利益的情况。 |
| **“政府部门”** | 指（a）中国国务院及其下属的部、委、局、署，中国的任何司法或军事当局，或具有中央政府行政管理功能的其他行政实体；（b）浙江省政府及其下辖的政府职能部门；（c）杭州市政府及其下辖的政府职能部门；（d）桐庐县政府及其下辖的政府职能部门； |

## 1.2 释义

### 1.2.1 规则解释

（1）合同文件及本合同每一份附件都应被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2）本合同构成双方对本项目完全的理解，代替双方以前所有的有关本项目的书面和口头陈述或安排。

（3）修改：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方可生效。

（4）可分割性：如果本协议中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或者被任何有管辖权的仲裁庭或法院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但不影响其他任何实质性条款履行的），则有效及可执行条款继续执行。

（5）本合同与附件的一致性：在整个合作期内，本合同附件的解释应与本合同保持一致。如果项目文件之间出现矛盾或不一致的地方，则应以本合同为准。

### 1.2.2 其他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所设，不应影响条文的解释。以下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对本合同进行解释，除非其上下文明确显示其不适用。

1.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元”指人民币元，人民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
2. 除本合同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参照的条款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条款和附件。
3. 除非本合同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一方”按适用情况分别指甲方或乙方，包括其继承人和允许的被让与人或受让人；“双方”指甲方和乙方，包括其继承人和允许的被让与人或受让人。
4. 所指的日、星期、月和年均指公历日、星期、月和年。
5.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不含本数。
6.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中使用的“天”、“日”均指日历日。
7. 本合同并不限制或以其它方式影响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行使其法定行政职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本合同项下的有关约定届时被纳入相关法律规范属于甲方或其他政府部门的行政职权，适用该等法律规定。

# 第2条 特许经营权

## 2.1 特许经营权的授予

2.1.1 经桐庐县人民政府批准，住建局依照本合同授予项目公司在合作期内独家的权利以完成本项目，即：

（1）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污水处理厂，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

（2）在合作期终止时，将污水处理厂无偿移交给桐庐县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3）经住建局书面同意后，项目公司可以依法利用预期收益及其他权益进行抵押、质押贷款，并利用相关收益作为还款来源，但合作期届满前，必须将收益权的质押、抵押等全部清偿。项目公司自行解决上述事项的融资安排，并自行承担相应的费用和风险，乙方应就项目公司融资承担连带责任。

2.1.2 项目公司同意依照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取得本合同第2.1.1条款项下的特许经营权，在合作期内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融资、建设；自行运营和维护污水处理厂以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污水处理服务；并必须在合作期终止时无偿、完好地将污水处理厂移交给桐庐县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2.1.3 除非依据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污水处理厂被临时接管，项目公司的特许经营权在整个合作期内始终持续有效。

## 2.2 项目合作方式

2.2.1 在项目合作期内，由乙方全资组建项目公司，由乙方和项目公司共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并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并负责项目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甲方负责本合同3.4.1条约定范围内工作，项目公司以本项目设施提供区域范围内污水处理服务、所有项目范围内建（构）筑物和设备设施维养及更新、物业管理和卫生保洁等配套服务。在合作期的运营期内，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合作期满，项目公司将项目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并保证项目设施完好、运营状况良好。

2.2.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项目公司不得将经营权转让、出租或质押。

## 2.3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一座设计处理能力为30000立方米/日的污水处理厂及配套设施，污水处理厂建设形式为半地下式，占地面积约为47.7亩，具体建设内容以批复的初步设计为准，项目批复红线范围内一切建设内容均包含在本PPP项目建设服务范围内。

## 2.4 项目总投资

2.4.1 根据《桐庐县富春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清洁排放改造工程初步设计》及批复文件，本项目三期扩建工程项目总投资为 25346.61 万元，包含建安工程费 20541.34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094.51万元，基本预备费707.70万元，土地费用914.00万元，建设期利息 1089.06万元。

2.4.2 纳入本次PPP项目合作范围的三期扩建工程项目总投资为24432.61万元，土地费用914万元不纳入PPP投资范围。具体投资组成见表2-1纳入本次PPP服务范围的项目总投资概算表。

**表2-1 纳入本次PPP服务范围的项目总投资概算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万元）** | **备注** |
| 1 | 建筑安装工程费 | 20541.34  |  |
| 2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2094.51 |  |
| 3 | 基本预备费 | 707.70 |  |
| 4 | 建设期利息 |  1089.06 |  |
| 5 | 合计 | 24432.61 |  |

## 2.5 特许经营合作期

2.5.1 除非依据本合同5.9.3条、7.2条、8.2条延长或根据第17条而终止，项目合作期为二十（20）年，自生效日起开始计算。

2.5.2 本合同项下的合作期由建设期和运营期组成，其中建设期自本合同签订日起至正式运行日前一日止，运营期自正式运行日起至合作期最后一日止。本合同项下的建设期为二（2）年，运营期为十八（18）年。

2.5.3 本项目实际建设期小于二（2）年时，运营期保持十八（18）年不调整的情况下提前开始。实际建设期超过二（2）年时，如因甲方违约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建设期延长的，运营期可保持十八（18）年不调整的情况下向后顺延。如因乙方或项目公司方违约导致的建设期延长，则保持合作期二十（20）年不变。

## 2.6 项目设施权属

乙方及项目公司不拥有本项目资产设施所有权（不动产权），相关的产权归属甲方或指定机构。乙方及项目公司根据PPP项目特许经营合同约定取得本项目在合作期间的投资建设权、设施使用权和经营权。合作期满后，项目设施及相关权益根据特许经营合同约定由项目公司无偿移交政府方或指定接收机构。

# 第3条 声明与保证

## 3.1 乙方的声明

乙方在此声明，在本合同生效日：

3.1.1 乙方在签署本合同后三十（30）日内在项目所在地成立乙方占100%股权的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公司，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取得营业执照、营业许可和其他政府批准，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开展营业，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融资文件的资格和能力；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不低于本项目签约总投资的30%，以乙方自有资金出资到位。项目公司首期注册资本金应在项目公司注册成立一个月内到账，比例不低于注册资本金的30%，剩余注册资本金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到位。

3.1.2 乙方已经取得了与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内部、外部的授权和许可，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对乙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条款和条件不会导致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仲裁裁决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其与第三方合同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3.1.3 乙方已经为本合同的履行准备了足够的资金、人员和设备，将从财务、设备、技术力量等一切可能与本合同的履行有关的方面确保本合同项下各项义务的履行。

3.1.4 如果乙方在本第3.1条款下所作的声明被证明在作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或存在重大遗漏，甲方有权根据第17条的规定提前终止本合同。

## 3.2 甲方的声明

甲方在此声明，在本合同生效日：

3.2.1 甲方已经获得桐庐县人民政府有关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授权，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对甲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条款、条件和义务不会导致甲方违反签订本合同时现行法律法规、行政决定的强制性规定。

3.2.2 本合同不限制甲方的法定权力，甲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对本合同项下的特许经营进行监管。

3.2.3 如果甲方在本第3.2条款下所作的声明被证明在作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或存在重大遗漏，乙方有权根据第17条的规定提前终止本合同。

## 3.3 融资交割

3.3.1 在本合同生效日后一百八十（180）日内，项目公司应完成融资交割。

3.3.2 在完成融资交割后十五（15）个日内，项目公司应向甲方书面确定融资交割完成，并提交所有已签署的融资文件的复印件，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证明融资交割已完成的任何其他文件。

3.3.3 如项目公司不能按期顺利完成项目融资，则由乙方自行通过股东贷款、补充提供担保等方式解决，以确保项目公司的融资足额及时到位。甲方及政府方的任何其他相关部门及机构不承担任何融资职责及承担相应的融资风险。

3.3.4 如果项目公司在3.3.1条款约定日期内不能完成融资，经甲方催告30日内融资还没有完成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 3.4 前期工作及前期费用

3.4.1 为保证本合同项下项目工程建设的顺利开展，甲方负责完成如下前期工作：

（1）污水处理厂场地征地、所有地上物拆迁工作；

（2）本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土地使用权证等报批工作；

（3）《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及批复、《初步设计》的编制及批复；

（4）将供电、进场道路、供水等配套设施建设至污水处理厂厂区红线外一米处；

（5）协调城市供水、排水、供电、通信、消防等依附于本项目的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建设计划，匹配本项目建设进度及年度计划安排等；

（6）完成项目的环评及稳评工作；

（7）完成项目初勘工作；

（8）确定项目监理单位。

项目公司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3.4.2 甲方为完成第3.4.1条款规定的前期工作中PPP项目咨询费、可研编制费、初步设计费、环境影响评估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费、初勘费及监理费总计为人民币柒佰肆拾捌万肆仟肆佰元整（¥ 7484400.00 ），该部分前期费用在本合同签定生效后的六（6）个月内由项目公司向甲方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

3.4.3 若乙方和项目公司未按第3.4.2条款的规定支付该部分前期费用，且在甲方提出书面要求后十（10）日内仍未完成，则甲方有权兑取建设期履约保函。

3.4.4甲方在收到上述款项后向项目公司提供相应国家合规收据。

3.4.5除第3.4.1条款规定之外的项目工作由项目公司自行负责，并支付相应费用，甲方可提供必要的协助。

## 3.5 建设期履约担保

3.5.1 本合同生效日十五（15）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按照《附件六：建设期履约保函》的格式出具的建设期履约保函，以保证项目公司履行本协议项下项目公司融资、建设项目设施的义务。履约保函应由甲方可接受的金融机构出具，金额应至少维持在人民币贰仟万元（¥20,000,000.00）。

3.5.2 第3.5条款项下建设期履约保函的有效期为自保函生效日起至项目公司根据第6.6条款的规定开始正式运营后满三个月止。乙方可以开立多份生效期与失效期首尾相连的履约保函，但每份保函的有效期不得低于十二（12）个月。每份建设期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前至少三十（30）日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交一份金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20,000,000.00元)的用以替换原保函的替换履约保函，替换履约保函自原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日之次日起生效。

3.5.3 在建设期履约保函有效期内，如乙方或项目公司未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履行乙方或项目公司在建设期内的全部或部分义务，甲方有权经书面通知后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的全部或相应部分金额。

3.5.4 在项目进入商业运营期后，若项目公司未按9.7条约定提交运营维护保函，甲方有权经书面通知后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的全部或相应部分金额。

3.5.5 项目公司应在保函兑取发生后的十五（15）日内将履约保函补充至3.5.1条中规定的金额，并向甲方出示其已经恢复履约保函金额的证据。如果项目公司未能及时恢复履约保函的金额，甲方有权提取履约保函届时所剩余的全部金额。

# 第4条 甲方、乙方及项目公司的一般权利及义务

## 4.1 甲方的一般权利

4.1.1 在遵守、符合适用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并不因其承担有关监督、检查工作而承担任何责任，且并不解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1.2 甲方可委托其他政府部门、第三方机构行使本合同约定的监督、检查、监管、考核等权利。

4.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报告项目融资、建设、运营等相关信息。

4.1.4 甲方有权组织委托中介机构，对乙方的投资、融资、建设、运维、管理、安全、质量、服务状况等进行评估，并有权定期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示，接受公众监督。并受理公众对乙方的投诉，并进行核实处理。

4.1.5 遇紧急情况，在可能严重影响公众利益的情况下，可依法对乙方进行临时接管。

4.1.6 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甲方享有的其他权利。

## 4.2 甲方的一般义务

4.2.1 甲方应始终遵守所有的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的规定。

4.2.2 除适用法律或本合同有特殊规定外，甲方应保持项目公司的特许经营权利在相应合作期内始终有效，维护本项目特许经营权的完整性。

4.2.3 甲方应确保将项目前期工作（包括地质勘察资料、项目可研及审批、初步设计及审批等）相关成果和程序文件协调移交给乙方。

4.2.4 在特许经营期内，协助乙方办理有关政府部门要求的各种与本项目有关的批准。

4.2.5 甲方依据适用法律和本合同规定对项目公司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应不合理地干预项目设施的正常运营和维护。

4.2.6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确认并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 4.3 乙方及项目公司的一般权利

4.3.1 乙方有权利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在项目合作期内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本项目设施，并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

4.3.2 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有权以项目融资为目的将预期收益权及其他权益进行抵押或质押。

4.3.3 在甲方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获得赔偿。

4.3.4 乙方有权享受适用法律规定的可适用于乙方的各项减、免税和优惠政策。

4.3.5 当甲方要求乙方对合同规定范围以外的项目进行服务时，乙方有权在事件发生的7日内提交作业清单及因此增加的相关服务费用，最终支付按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本合同没有约定的，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 4.4 乙方及项目公司的一般义务

4.4.1 乙方及项目公司应始终遵守所有的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的规定。

4.4.2 乙方自行负责进行本项目全部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并承担相关全部费用、责任和风险（本合同另行约定的除外）。

4.4.3 乙方应完成红线范围内由乙方负责投资建设的所有设施建设，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4.4.4 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合同期限内提供污水处理和运营维护服务，并确保出水达到合同约定的排放标准。

4.4.5 项目合作期内，乙方应按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原则购买和维持本项目有关的保险。

4.4.6 乙方应在合作期根据本合同要求向甲方或其授权部门提交不可撤销且随时可以支付的履约保函。

4.4.7 乙方应保证为本项目签订的文件符合适用法律，并与本合同不相抵触。

4.4.8 乙方应接受甲方和相关政府部门根据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的规定对运营和维护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并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并应根据本合同以及甲方和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及时向其报送有关资料。

4.4.9 项目公司在项目合作期内不得对外投资、担保或从事其经营范围以外的活动。

4.4.10 项目公司应行使法律、法规、当地政府的政策和文件及本合同赋予的其他权利并履行规定的其它义务。

4.4.11 定期或不定期向甲方报告：项目公司应当在下列事项出现后十（10）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备案报告，报告该等事 项的具体内容。甲方在收到项目公司提交的上述报告或备案材料后二十（20）日内应提出反馈意见，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没有异议。

（a）项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确定或变更；

（b）项目公司签署的可能对项目经营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协议、合同或意向书；

（c）其他对项目公司经营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4.4.12 遵守安全标准和环境保护的责任：（a）项目公司应始终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及本合同的规定；（b）项目公司不应因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维护而造成本项目场地（包括土壤、地下水或地表水及空气）或周围环境的污染；（c）项目公司在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维护期间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设施周围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 4.5 应急、接管和征用

4.5.1 合作期内，项目公司应按照适用法律制定应急管理预案，配合有关政府部门进行突发紧急事件的演练等工作。运营中发生突发紧急事件时，项目公司应当依据应急管理预案和有关政府部门要求进行处理，并按照适用法律规定及时向有关政府部门报告或处置。

4.5.2 甲方有权出于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需要临时接管项目全部或部分设施，该种情形下，临时接管费用由甲方承担。

4.5.3 合作期内，如项目公司出现以下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实施临时接管：

（i）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ii）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iii）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4.5.4 项目公司违约引起的临时接管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将根据项目合同约定，由违约方单独承担或由各责任方分担。

4.5.5 项目公司应遵守在紧急情况下依照适用法律接受政府征用的义务。

# 第5条 工程建设

## 5.1 建设规模及标准

### 5.1.1 设计处理能力

富春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的污水处理设计能力为30000立方米/日。

### 5.1.2 进出水水质标准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文件，本项目设计进出水水质主要指标如“表5-1 富春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进出水水质指标表”所示。本项目进水指标除表5-1指标外的其它进水水质应符合国家城镇建设行业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的规定。本项目出水主要污染物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标准，其他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 标准。

**表5-1 富春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进出水水质指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物项目** | **进水水质** | **出水水质限值** | **单位** |
| 1 | CODCr | 400.00 | 40.00 | mg/L |
| 2 | NH3-N | 25.00 | 2.00（4.00） | mg/L |
| 3 | TN | 40.00 | 12.00（15.00） | mg/L |
| 4 | TP | 4.00 | 0.30 | mg/L |
| 5 | SS | 200.00 | 10.00 | mg/L |
| 6 | BOD5 | 150.00 | 10.00 | mg/L |

（备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月至次年3月执行。）

### 5.1.3 质量标准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应符合《附件一：污水处理厂建设标准和技术要求》的要求。

## 5.2 项目公司的主要义务

在建设期内，项目公司主要义务包括：

5.2.1 项目公司应根据招标文件及适用法律的规定，委托联合体中具有设计资质的单位进行本项目的设计工作，选择有资质的机构为本项目的设备供应商。

5.2.2 项目公司应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及适用法律的规定，将本工程的施工以施工总承包的方式交由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联合体成员完成，并对工程质量承担连带责任。

5.2.3 项目公司应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申请工程建设需要的批准并有义务满足适用法律所规定的获得和保持相关批准所要求的条件并积极促使获得和保持前述批准；

5.2.4 项目公司可以结合自身优势对项目进行一定的设计优化，但不应当改变项目的工艺方案，且设计优化变更应取得甲方的批准。

5.2.5 按本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容和建设标准完成全部工程建设，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责任和风险；

5.2.6 按照本合同第14条的规定在建设期为工程建设购买和维持保险。

## 5.3 甲方的主要义务

在建设期内，甲方主要义务包括：

5.3.1 协助项目公司根据适用法律取得必要的批准。

5.3.2 及时地向项目公司交付本项目场地，使之能够为本项目实施之目的出入和使用。

5.3.3 负责协调连接与本项目配套的进水收集管网，以保证在项目完工调试期间有充足进水进入厂区。

## 5.4 土地使用权及限制

5.4.1 合作期内污水处理厂厂区范围内的土地权属不发生变更，仍归原所有权人所有，土地使用产生的税费由原所有权人承担，项目公司享有合理使用权。合作期内未经桐庐县人民政府同意，项目公司不得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土地使用权或者改变土地用途，也不得用于本项目之外的其他目的。污水处理厂用地四至图详见《附件二：污水处理厂用地四至图》。

5.4.2 受限于第5.4.1条款，项目公司有权为本项目之目的合法、独占性地使用和合法出入污水处理厂场地，且该等权利在合作期内一直保持有效。项目公司仅能将污水处理厂场地用于本合同项下的特许经营，不得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土地使用权，不得将该等场地全部或部分用于本合同项下特许经营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和用途。

5.4.3 项目公司应当根据适用法律的要求以及与有关政府部门签订的，与取得本合同项下污水处理厂场地使用有关的法律文件的要求，合理使用本合同项下的场地，如因项目公司违反适用法律和/或本合同和/或其他有关法律文件的要求使用该场地给国家、公共利益或第三人造成损害的，项目公司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 5.5 土地的适用性和有关地质状况的资料

5.5.1 乙方及项目公司已察看并检查了污水处理厂场地，充分了解该等土地及其周围的状况，包括水文、地质、地下管线、地下土壤状况、通道和设施关联物。乙方及项目公司接受该等土地的现状（包括地下土层条件），并确认污水处理厂场地的状况适于为本合同项下特许经营的目的使用。

5.5.2 乙方或项目公司对污水处理厂场地于生效日之前发生的环境污染不承担责任；乙方及项目公司对生效日之日起由乙方或项目公司导致的、或因乙方或项目公司作为或不作为的行为而加重的环境污染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5.5.3 甲方对其提供的有关污水处理厂场地的土地或其周围的适用性或状况除地质勘察报告外的任何文件、材料或任何其他资料中含有的任何错误、不正确、遗漏或判断错误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尽管该等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据甲方所知是完善的。

5.5.4 对该等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的验证为乙方的单独责任。

## 5.6 设计

5.6.1 本项目初步设计工作由甲方委托确定的设计单位完成。初步设计费用纳入项目总投资，按本合同3.4条约定支付。

5.6.2 项目公司应按照国家、浙江省及杭州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相关的技术规范、设计标准和适用法律法规进行本项目设施的施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作由中标人联合体成员中具有相应设计资质、负责本工程设计的联合体成员负责。

5.6.3 甲方允许项目公司对初步设计文件进行合理优化，但优化方案不得对设计文件中主体工艺进行更改，优化方案须经甲方最终书面认可。但甲方对技术优化方案的认可并不解除项目公司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5.6.4 项目公司应对项目设施中各部分的技术可行性、运行能力和可靠性负全部责任，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对初步设计文件和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批不应被视为以任何方式解除 项目公司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5.6.5 项目公司应对本项目施工图设计负全部责任。甲方可对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提出异议，并要求项目公司进行修改。甲方未对设计文件提出异议不应被视为甲方对本合同项下其权利的放弃，或以任何方式解除项目公司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5.6.6 项目公司应对其施工图设计中涉及侵犯专利权、著作权或其他项目公司使用的或纳入项目设施设计中的、以其他形式受保护的知识产权而产生的任何索赔、费用或损害承担责任和后果，如果上述事项造成政府方对任何第三方的赔偿，全部应由项目公司支付，否则政府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兑取。

5.6.7 项目公司被视为已经审阅过并接受双方约定的本项目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对设计文件中的任何错误、不一致、不明确或遗漏应给予纠正，造成的后果和一切费用应由项目公司承担。

## 5.7 施工

5.7.1 项目公司应根据招标文件及适用法律的规定，将本工程的施工以施工总承包的方式交由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联合体成员完成，并对工程质量承担连带责任。项目公司应将施工总承包合同向甲方备案副本一（1）份。

5.7.2 项目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单位不得将项目工程的主体部分对外转包或违法分包，如项目工程非主体部分需对外分包，则项目工程的对外分包须依法选择分包商，并须向甲方备案分包商资质证书复印件和合同副本壹（1）份。

5.7.3 项目公司必须根据以下规定和要求组织项目工程的施工：

（1） 初步设计文件和施工图设计文件或批准的经优化的初步设计文件和施工图文件；

（2）国家、浙江省及杭州市相关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3）所有适用法律和所有批准的要求；

（4） 本合同的所有其他要求。

5.7.4 项目公司和/或总承包商应当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保存项目工程施工的有关文件，在项目工程完工时或移交时向甲方或其指定的机构移交。

## 5.8 设备采购

项目公司将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选择有资质的机构为本项目的设备供应商，本项目所使用设备应为行业中认可的优质设备。项目公司须按照设计文件要求的参数进行设备的采购，设备的选用须达到行业规范标准，并以保证出水水质达到设计排放标准及安全运营为基本前提条件。待设备供应商确定后，项目公司应报甲方备案，并附上设备供应商有关设备成套供应的业绩、生产能力、产品质量、信誉等的证明材料。

## 5.9 工期

### 5.9.1 预计的进度日期

双方应在“表5-2 工程建设时间计划表”预计的有关进度日期当日或之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完成该项工作所应履行的有关义务：

**5-2 工程建设时间计划表**

|  |  |
| --- | --- |
| **重大事项** | **进度日期** |
| 计划开工日 | 本特许经营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 |
| 计划初步完工日 | 本特许经营合同签订后21个月内 |
| 计划正式商业运行日 | 本特许经营合同签订后24个月内 |

### 5.9.2 预计的建设延误通知

5.9.2.1 在任何时候，如果项目公司合理地预计项目计划的任何部分不能在有关预计的进度日期之内完成，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合理在详细描述以下情况：

（1）预计无法达到的进度日期；

（2）预计延误的原因，包括对任何声明为不可抗力的情况的描述；

（3）所预计的可能超出预计进度日期的天数和其他可合理预见的对项目不利的影响；及

（4）已经采取或建议采取的解决或减少延误及其影响的措施。如果项目公司未向甲方发出上述通知，项目公司应承担甲方因其未发出此通知而可能遭致的任何损失和费用。

5.9.2.2 发出上述通知不应解除各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 5.9.3 进度日期延长的情形

如果出现下述情况，有关预计进度的日期的期限将根据本合同规定延长或修改：

（1）不可抗力事件；

（2）由于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在正式受理项目公司或甲方报批申请后违反适用法律的规定审批迟延而造成的延误；

（3）由于甲方违约而造成项目公司应达到的进度日期延误。

### 5.9.4 进度日期的延长

5.9.4.1 在同时满足了以下条件的前提下，一方可以在第5.9.3条所描述的事件发生时，要求延长进度日期：

（1）该方（下称“第一方”）在实际发生延误的五（5）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下称“第二方”）提出书面的延期要求，说明对相应的进度日期可能造成的影响；和

（2） 进度日期的实现实际已经被延误；和

（3） 第一方已采取了所有合理的措施减少延误。

5.9.4.2 如果第二方在收到书面要求后十五（15）个工作日之内对要求的延期未书面表示异议，则第二方将被视为对要求的延期已表示同意；如果第二方提出了书面异议，则该进度延长将不被接受。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时，依照本合同有关约定及相关法律规定予以处理。

## 5.10 工程变更

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因甲方原因、不可抗力及政策法规变化导致的工程变更，项目公司应按桐庐县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报批，未按要求进行工程变更报批的变更不予认可，由项目公司承担相关责任及损失。其他工程变更按甲方或监理要求或相关规定执行。

## 5.11 监理

项目监理单位由甲方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对工程建设全过程实施监理。监理费用纳入项目总投资，按本合同3.4条约定支付。

## 5.12 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5.12.1 项目公司应在每月的十（10）日前向甲方提交上个月的项目工程进度报告和监理月报。

5.12.2 项目公司应在签署、取得或完成（视具体事项或工作情况而定）下列文件后十（10）个日内，将下列有关施工文件的复印件报送甲方备案：

（1）经政府主管部门或相关机构批准的施工图、施工图审查意见、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以及有关批复文件资料等；

（2）同承包商签订的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和详细的工程建设计划；

（3）与分包商的合同文件（如有）；

（4）与设备供应商的合同文件。

5.12.3 施工现场的监督和检查

（1）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在不影响建设进度的情况下对项目工程的施工情况进行检查，项目公司应当派代表陪同。若项目公司未能派代表参加，甲方或其指定机构仍可以对 项目的建设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2）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提前十二（12）小时通知项目公司有关检查的事宜。

（3）项目公司应当提供或责成施工总承包商提供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进入项目场地的便利条件，并对甲方或其指定机构与实施本合同项下监督和检查有关的合理要求予以必要协助。

（4）项目公司应当提供或责成建设承包商提供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进行检查所需的，与特定的检查目的相关的所有方案、设计、文件和资料的复印件，项目公司必须在该复印件上盖章并书面确认与原件核对无误。

（5）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对建设工程的监督和检查不影响也不能替代其他政府部门依法对 建设工程的监督和检查。

（6）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当自行承担进入项目工程施工场地进行监督和检查的全部费用。

5.12.4 在项目的建设阶段，甲方有权在本项目最终完工日之前的任何时间以书面方式通知项目公司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任何工程、材料或设备并说明不合格的理由，并有权要 求项目公司在合理期限内改正工程缺陷或更换不合格的材料和设备。

5.12.5 如果项目公司认为甲方书面通知存在不合理之处，其有权予以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据。 如项目公司不能证明甲方的书面通知存在不合理之处，项目公司应当在甲方要求的合 理期限内改正工程缺陷或更换不合格的材料和设备，并承担相关费用。

## 5.13 不可免除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依照5.12条作出的任何监督和检查均不能免除项目公司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未监督检验建设工程的任何部分或未书面通知项目公司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任何工程、材料或设备不应视为放弃其在本合同下的任何权利，也不能免除项目公司在本合同下的任何义务。

## 5.14 安全事故

在合作期内，项目公司应对由其自身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并应在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后第一时间（一个小时之内）通知甲方，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上报相关政府部门。

# 第6条 检验和完工

## 6.1 初步性能测试和初步完工确认

### 6.1.1 初步性能测试

6.1.1.1 项目公司应至少提前十五（15）个工作日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项目工程预计开始进行初步性能测试的日期。甲方收到上述通知后，可派代表参加由项目公司按照本合同和适用法律规范组织进行的初步性能测试的全部过程。如果甲方在收到上述书面通知后书面拒绝或再次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没有参加初步性能测试，则初步性能测试可于通知的时间在甲方代表缺席的情况下进行。

6.1.1.2 初步性能测试包括并不限于以下内容：管道的闭水试验和通畅检验，构筑物的满水试验，设备单机空载试车，设备单机负载试车，设备负载并网试车，清水联动试车等。

6.1.1.3 如果初步性能测试表明项目设施不符合本合同或适用法律的要求，甲方应于初步性能测试完成后十（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项目公司并陈述不合格的理由。

### 6.1.2 不合格的处理

6.1.2.1 如果初步性能测试不合格，并且甲方按第6.1.1.3条款发出书面通知后，项目公司应采取所有必要的改正措施补救不合格的情况，并应至少提前五（5）个工作日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再次组织性能测试。

6.1.2.2 项目公司应对因不合格而导致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承担全部责任。

### 6.1.3 初步完工确认

6.1.3.1 如果按第6.1.1条进行污水处理厂初步性能测试后，或根据6.1.2.1条款重新性能测试后，确认污水处理厂设施符合本合同和适用法律的要求，则甲方应于十（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项目公司确定污水处理厂初步完工。

6.1.3.2 如果甲方未按第6.1.1.3条款或第6.1.3.1条的规定发出有关通知，经乙方书面催告后5天内认为发出有关通知，则应视为初步完工。

## 6.2 商业试运行

### 6.2.1 污水处理厂开始商业试运行的程序

6.2.1.1 在项目性能测试合格后，项目公司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可开始商业试运行，并应至少提前十（10）个工作日向甲方发出开始商业试运行的书面通知，并提交能说明项目已具备开始商业试运行条件的书面材料，告知预计的开始商业试运行的日期。

6.2.1.2 商业试运行日以甲方书面确认的日期为准。

6.2.1.3 甲方应自接到开始商业试运行申请之日后十（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项目公司是否同意开始商业试运行。除非由于项目公司原因导致项目设备不具备商业试运行条件，甲方应同意商业试运行开始。如果甲方未发出此通知，视为甲方同意项目公司开始商业试运行。自开始商业试运行日或视为同意开始商业试运行当日，甲方有义务向项目公司提供连续稳定污水进水。

6.2.1.4 试运行期间甲方不向项目公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试运营期间污水处理费由项目公司承担。

### 6.2.2 环保验收

项目公司应在污水处理厂商业试运营期间出水连续七（7）日稳定达标后的十五（15）日内，向桐庐县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完成环保验收工作。

## 6.3 商业运行

### 6.3.1 污水处理厂商业运行的条件

6.3.1.1 本项目通过环保部门的的环保验收。

6.3.1.2 本项目取得竣工验收报告。

### 6.3.2 污水处理厂商业运行的程序

6.3.2.1 在同时满足第6.3.1.1、6.3.1.2条规定的条件下，且项目设施连续七（7）天出水水质满足出水质量标准后，项目公司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申请开始商业运行。

6.3.2.2 甲方自收到前款所述之书面申请之日后十（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项目公司是否同意项目公司开始商业运行（“最终完工通知”）。如果不同意须同时书面陈述理由。如果甲方未发出此等通知，视为甲方同意项目公司开始商业运行。

6.3.2.3 在开始商业运行或视为同意开始商业运行当日，甲方应按照第11条的规定向项目公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 6.3.3 视同进入商业运行期

6.3.3.1 自污水处理厂初步完工日起，如污水处理厂可供水量和进水水质指标无法满足项目环保验收的要求，且项目公司在污水处理厂商业试运行期内连续十五（15）日出水水质指标合格，则项目公司可在连续十五（15）日出水水质指标合格的次日起向甲方提出污水处理厂进入商业运行的申请，甲方应在十（10）个工作日内予以同意。从次月起，甲方应按照第11 条的规定向项目公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6.3.3.2 项目公司试运行中由于污水处理厂可供水量或进水水质指标不合格原因，导致项目公司无法在污水处理厂商业试运行期内连续十五（15）日内出水水质指标合格，项目公司可于污水处理厂初步完工日的第三（3）个月的首日起向甲方提出进入商业运行的申请，甲方应予以同意。从次月起，甲方应按照第11条的规定向项目公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6.3.3.3 若项目公司自开始商业试运行日后，根据6.2.2条款申请进行环保验收，自项目公司正式提出该申请之日起，如非项目公司自身原因，一（1）个月内仍未获得环保验收批准的，项目公司可于第二（2）个月首日起向甲方提出进入污水处理厂商业运行的申请。甲方应予以同意，从当月起，甲方应按照第11条款的规定向项目公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 6.4 甲方对提前完工的权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可单独做出决定拒绝给予该等同意），污水处理厂的开始商业试运行不应在污水处理厂预定初步完工日之前发生。

## 6.5 交付图纸和技术细节

6.5.1项目公司应按照适用法律编制竣工资料，并在污水处理厂申请竣工验收日向甲方及其他相关部门提交，应包括：

（a）相关项目设施的施工文件和竣工文件，包括作为该等文件一部分或该等文件附件的所有图纸、表格、计算式、技术参数、规程和程序，并应同时提交书面文本和电子文件；

（b） 所有相关项目设施的技术资料和图纸，包括厂区工艺平面图、局部部门图、结构图、说明书、质量保证书、安装记录、测试记录、质量监督和验收记录等；和

（c）甲方合理要求的与相关建设工程有关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资料，包括书面文本和电子文件（如有）。

6.5.2在竣工验收结束后，项目公司应将相关补充资料提交给甲方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

## 6.6 建设期履约保函的解除

6.6.1 在下述日期到来时，甲方应解除履约保函项下尚未支取的金额：本项目开始商业运行日后的三（3）个月届满之时且乙方已根据本合同9.7条款约定提交了运营维护保函；

6.6.2 如果在根据上述第6.6.1条款解除履约保函之前本协议提前终止，则履约保函应在终止后十五（15）日或甲方要求的更长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 6.7 不可免除

甲方检查和接收建设工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及同意或视为同意项目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开 始商业运行的行为均不得解除项目公司由于建设工程的缺陷或预定进度的延误或其他违约行为而应承担的 任何义务或责任，也不影响其他政府部门依适用法律监督、检查及管理建设工程的权利。

# 第7条 竣工延误和放弃

## 7.1 项目公司导致的延误

7.1.1 因项目公司原因导致项目计划的任何部分不能在有关预计的进度日期前完成，项目公司除继续承担第5.2条项下项目公司的义务外，还应就此等延误逐日向甲方支付第8.1.1条款规定的违约金。

7.1.2 除第7.1.1条的规定外，项目公司就该等延误造成的任何损失、费用和损害对甲方不再承担其他责任，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 7.2 甲方导致的延误

7.2.1 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计划的任何部分不能在有关预计的进度日期前完成，则有关进度日期应适当延长，甲方就此等延误延长项目建设期，运营期作相应顺延。

7.2.2 除第7.2.1条的规定外，甲方就该等延误造成的任何损失、费用和损害对项目公司不再承担其他责任。

## 7.3 放弃

7.3.1 如果由于除第5.9.3条款所述情况以外的任何原因，项目公司出现下列情况，则视为项目公司已放弃本项目：

（1）书面通知甲方已终止建设工程，且不打算重新开始施工；

（2）项目工期延误超过一百八十（180）日；

（3）未能在任何第5.9.3（1）条款规定的情况结束后六十（60）日内恢复建设工程施工；

（4）在初步完工日前停止建设工程或者直接通过建设承包商从建设工程场地撤走全部或大部分的工作人员；

（5）未能在污水处理厂初步完工日后三百六十五（365）日内开始污水处理厂商业运行。

7.3.2 如项目公司未能根据本合同完成融资交割；或未能根据本合同提交或恢复当期履约保函，则均视为项目公司放弃本项目。

7.3.3 如果出现第7.3.1条或第7.3.2条的项目公司放弃或视为放弃，则甲方有权兑取当期履约保函的剩余金额，且甲方有权根据第17条规定终止本合同。

# 第8条 工程延误的违约金

## 8.1 项目公司违约

8.1.1 如果发生第7.1条规定的情况，由于项目公司的原因导致项目计划的任何部分不能在有关预计的进度日期之内完成，项目公司必须逐日向甲方支付按照以下标准规定的违约金。

（i）延误三十（30）日内，每日支付人民币叁万元（¥30,000.00）；

（ii）延误三十一（31）日至九十（90）日内，每日支付人民币陆万元（¥60,000.00）；

（iii）此后延误每日支付人民币拾万元（¥100,000.00）。

8.1.2 上述违约金在第7.1条的延误总日数的基础上累加，直至已达到最终完工日。

8.1.3 经通知后，项目公司若对违约金的数额和支付方式没有异议的，应在通知中明确的期间向甲方的指定账户支付上违约金，若项目公司未按时支付，甲方可以从建设期履约保函中兑取相应款项。

8.1.4 甲方获得第8.1.1条规定的违约金的权利不应影响其在第17.1条下终止本合同的权利。

## 8.2 甲方的违约

8.2.1 如果发生第7.2条规定的情况，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项目计划的任何部分不能在有关预计的进度日期内完成，除适用于项目公司的关键工期根据第5.9.4条调整外，双方通过协商，建设期作相应延长，运营期作相应顺延。

8.2.2 项目公司获得第8.2.1条规定的合作期顺延不应影响其在第17.1条下终止本合同的权利。

## 8.3 违约争议

双方对第8条违约的赔偿有异议的，应按照本合同第20条的规定解决争议。

# 第9条 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

**9.1 运营和维护服务范围**

 9.1.1乙方运营和维护服务范围是指：乙方按照招标文件、项目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负责桐庐富春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建设的全部设施（本合同有明确约定的除外）的运营及维护、大小修及设备的更新等。

9.1.2 本项目建设的桐庐县富春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半地下式箱体的顶部绿化公园部分不包含在的乙方运营服务范围内。乙方需按以下约定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1）在项目工程质量保修期内，乙方承担新建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承担相关费用。

（2）保修质量须符合相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规范和设计文件、合同文件的要求。

（3）质量保修期为2年，自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9.2 项目公司的主要义务

9.2.1 在合作期内，项目公司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融资、建设、管理、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

9.2.2 除第9.8条规定的情况外，从污水处理厂最终完工日起，项目公司每日二十四（24）小时， 每年三百六十五（365）日（闰年三百六十六（366）日）连续接收并处理污水，将从接收点接入的进水经处理达到出水质量标准后，排放至交付点。

9.2.3 项目公司在运营期严格按照当地环保要求处理污泥，相关费用与处理场地由项目公司自行解决。

9.2.4 项目公司应确保在整个运营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并维护项目设施：

（1）适用法律及行业政策；

（2）运营维护手册以及与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和建议；

（3）本合同的规定（含附件）；

（4）谨慎运营惯例，除非另有规定。

9.2.5 自污水处理厂最终完工日后第二（2）个月起，项目公司应于每月五（5）日前向甲方提交按《附件三：污水处理厂运营记录报表》格式填写的污水处理厂上一月份的运营记录。

9.2.6 项目公司应向甲方提交全面反映其经营情况各个方面的下列财务报表和其他报表：

（1）按适用法律和普遍认认可的中国会计制度、准则和惯例编制的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2）项目公司每月成本表和人工、能源及化学品消耗量；以及

（3）甲方可能不定时合理要求的有关项目公司财务状况的其他资料。

9.2.7 项目公司应按照融资文件中规定的还款计划足额偿还债务，并在每次还款后十（10）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9.2.8 污水处理厂出水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项目公司不得使用于商业用途和其他用途。

9.2.9 项目公司应于每年12月31日之前提交下一运行年维护计划，将其下一年度的重大维护和更新计划书面通知甲方。

9.2.10 项目公司应在中长期经营计划、年度工作报告和董事会决议作出后五（5）个工作日内，将该文件报送甲方备案。

9.2.11 项目公司应采取一切合理有效的措施，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对周围自然环境、周边设施、建筑物、住宅区的干扰和损害，积极履行相关环境保护义务。

9.2.12 赔偿由于运营和维护污水处理厂而造成的环境污染及因此而导致的任何损害、费用、损失或责任。但若所要求的损害、费用、损失或责任是由甲方违约所致的环境污染除外。

## 9.3 甲方的主要义务

甲方应确保整个运营期内：

9.3.1 为项目公司在接收点提供符合第10.3条规定的进水，并在交付点随时接收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出水。

9.3.2 按第11条的规定及时向项目公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9.3.3 在运营期内协助项目公司与相关政府部门进行沟通。

## 9.4 公共安全

项目公司应根据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以及本合同的规定，确保项目设施的安全管理、运营及维护。

## 9.5 甲方（或其指定监管机构）进入项目设施/监督员

9.5.1 甲方在任何时候派出监督人员进入项目设施，以监察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条件是监督员的进入不得干涉、延误或干扰项目公司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9.5.2 甲方的监督员发现问题时有提问和要求回答的权利，并有权检查项目公司生产记录、设备检修和检测记录。

9.5.3 甲方有权委托有相应检测资质的第三方独立机构对项目的运营水平、设施的维护状况 进行检测和评估。

9.5.4 甲方委托第三方独立机构进行检测、评估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核实或检查的结果表 明项目公司未履行或未恰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者法定义务，则应当由项目公司承担该费用。

## 9.6 运营维护手册

### 9.6.1 运营维护手册的编制

9.6.1.1 在最终完工日之前，项目公司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编制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维护手册，并经甲方批准后遵照执行。

9.6.1.2 运营维护手册在运营期内应根据污水处理厂的运营和维护的情况随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甲方批准后遵照执行。

### 9.6.2 运营维护手册的内容

9.6.2.1 运营维护手册应包括污水处理厂设施进行定期和年度检查、日常运行维护、大修维护的程序和计划，以及调整和改进检验及维护安排的程序和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服务或处理预案。

9.6.2.2 运营维护手册应列明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营所需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

9.6.2.3 运营与维护应符合适用法律和中国国家行业规范、标准的要求，保障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 的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水质检验制度等。

9.5.2.4 运营维护手册应包括根据本项目设备使用寿命制订的设备更新方案。

## 9.7 运营维护保函

9.7.1 污水处理厂正式商业运行日起三十（30）日内，项目公司应向甲方提交按照本合同《附件七：运营维护保函》格式出具的以甲方作为受益人的运营维护保函，以保证项目公司履行本合同项下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和维护污水处理厂设施的义务。

9.7.2 运营维护保函的金额为人民币伍佰万元整（RMB¥：5,000,000.00元）。若甲方在合作期内根据本合同规定提取运营维护保函项下的金额，项目公司应在维护保函被提取之日起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将维护保函补充至9.7.1条款中规定数额，并向甲方出示其已经恢复运营维护保函金额的证据。

9.7.3 运营维护保函的有效期：

（1）项目公司所提供的运营维护保函有效期为自保函提交日起至移交日止。项目公司可以开立多份生效日期首尾相连的运营维护保函，但每份保函的有效期不得低于十二（12）个月；

（2）第一份运营维护保函自甲方收到该份保函之日起生效。每份保函 （“旧维护保函”）有效期届满前至少三十（30）日之前项目公司应向甲方提交一份金额符合第9.7.2条款规定的用以替换旧保函的保函（“新维护保函”），新运营维护保函自旧运营维护保函有效期届满日的次日起生效；

（3）最后一份运行保函的有效期：在合作期正常结束的情况下，最后一份保函的有效期应至移交日后30天止；

（4） 在本合同根据本合同第17条规定提前终止的情况下，当时有效的维护保函成为最后一份保函，其有效期应根据第17.7条款项下的规定延长或缩短。

（5）如果项目公司没有按照上述规定及时更换保函或者延长最后一份保函的有效期，甲方有权全额提取旧维护保函或最后一份保函的全部金额。

9.7.4 运营维护保函的提取：

（1）如果发生项目公司未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未予补正，或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兑取/没收维护保函的相应金额；

（2）如果项目公司未按照第9.7.2条款规定按时补充维护保函的金额，甲方有权提取维护保函届时所剩余的全部金额；

（3）如果项目公司未按照第9.7.3条款规定在每份维护保函到期日前至少三十（30）之前向甲方提交用以替换的维护保函，甲方有权提取维护保函的全部金额；

（4）甲方在根据本条款兑取维护保函任何金额之前，应向项目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并告知甲方兑取的理由和拟兑取的维护保函金额。除非项目公司在收到该等通知后五（5）个工作日内日向甲方全额支付上述拟兑取的维护保函金额或收到该等通知后五（5）个工作日内按第9.6.3条款规定提交替换旧维护保函的新维护保函，否则，甲方即有权立即从维护保函中兑取没收该等金额。

9.7.5 维护保函的解除：在维护保函有效期届满之日，在兑取完由该份维护保函担保的所有款项，并清偿完该份维护保函有效期届满之日前项目公司根据本合同规定应支付的所有款项后且按本合同15.5 条款约定提交移交维修保函后，甲方应解除该份维护保函，并将该份维护保函的余额（如果有）退还给项目公司。

9.7.6 甲方行使兑取维护保函的权利不损害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项目公司按本合同约定运行污水处理厂及维护污水处理厂设施的义务。

9.7.7 如果项目公司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延长任一维护保函或补充其金额，视为项目公司放弃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9.8 污水处理厂的暂停服务

### 9.8.1 计划内暂停服务

9.8.1.1 项目公司应于每年的12月31日之前将提交下一运营年的维护计划，将其重大维护和更新的计划通知甲方。如果有计划内暂停服务，项目公司应至少提前三十（30）日将暂停服务的预定日期通知甲方。甲方应在预定日期之前至少五（5）个工作日确认批准 或不批准提议的计划内暂停服务。如果甲方没有在计划内暂停服务之前五（5）个工作日给予书面答复，计划内暂停服务应被视为获得批准。

9.8.1.2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项目设施在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实际处理水量应不低于设计水量的50%，并且每一运营年计划内暂停服务累计不得超过十五（15）日。

### 9.8.2 计划外暂停服务

如果发生计划外暂停，项目公司应立即将此情况通知甲方。项目公司应尽其最大能力在发现或通知暂停服务后二十四（24）小时内恢复正常运营。

# 第10条 运营质量标准和检测

## 10.1 污水厂进水责任范围

10.1.1 合作期内，甲方负责管理污水排放单位，项目公司负责管理与维护污水处理厂。

10.1.2 如果因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的有毒废水排到项目公司的项目设施而造成项目公司的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的，按照本合同第19条规定对项目公司进行一般补偿。

## 10.2 水质检测

任一运营日，项目公司应对项目设施的进出水水质进行在线监测和人工检测。在线监测至少监测CODCr、pH、氨氮、总磷及水量五项指标，桐庐县环保监管部门另有要求的按监管部门要求进行监测，费用全部已包含在污水处理服务费中。人工监测按照桐庐县环保监管部门目前对污水处理厂的监管要求执行。

### 10.2.1 在线检测

10.2.1.1 项目公司应在项目设施接收点和交付点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并承担相应费用，该装置监测指标要求按照桐庐县环保监管部门设置。

10.2.1.2 在线监测装置安装完成后，应通过桐庐县环保局的验收，并交由项目公司委托的有资质且需桐庐县环保局认可的运营商进行运营。

10.2.1.3 如在线检测装置出现故障项目公司需尽快恢复在线监测装置。

### 10.2.2 人工检测

**（1）水样采集**

（i）用于检测水质的进水水样和出水水样应分别在接收点和交付点采集。

（ii）进水水样和出水水样均应每日连续二十四（24）小时使用自动采样设备采集水样。自动采样设备每日上午9：00开始采样，采样间隔为两（2）小时。项目公司于每日上午8：30提取自动采样设备采集的混合水样。

（iii） 每日提取的混合水样应分装A和B两瓶，A瓶用于项目公司自行检测，B瓶留作 备用水样。每瓶备用水样应不少于二千（2000）mL，瓶上须明确标明采样人、 采样日期和采样点，进水和出水的备用水样须分开。

（iv） 水样的采集应满足国家标准《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和《水质采 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HJ495-2009）以及《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要求。

（v） 水样储存应满足国家标准《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 的要求。

**（2） 指标检测**

（i） 各种水质指标的检测分析方法按《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规定执行。

（ii） 项目公司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国发）【1987】31号）对水质检测设备进行校验。

### 10.2.3 水质检测结果

10.2.3.1 在线监测指标的数据收集于每日上午9：00开始，每隔二（2）小时收集一次，计算每日收集的各项监测指标12组数据的平均值，以各监测指标的平均值作为该日该指标的在线检测结果，项目所在地环保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10.2.3.2 检测机构将按照甲方的要求将收集到的在线检测指标数据发送到甲方及其指定机构的监测平台。

10.2.3.3 水质检测指标的检测结果以人工检测所得的检测结果为准，在线指标为辅。

10.2.3.4 项目公司应如实记录每一运营日的计算结果，将人工检测所得的水质检测结果按《附件三：污水处理厂运营记录表》规定的格式填写，作为该日水质检测结果，且在任何出水水质指标超标或进水水质指标超标时，项目公司应立即通知甲方和桐庐县环保监管部门。

### 10.2.4 甲方的核实和抽查

10.2.4.1 甲方有权指定代表在任何时候对项目公司的检测程序、结果、设备和仪器进行现场检 查和检测。

10.2.4.2 甲方有权随时亲自或委托一家具有正式资格的水质检测机构在采样点按第10.2.2（1）条款规定自行采取水样，对附件三中列明的指标进行抽查，以核实项目公司提供的结果。甲方抽查采样时须有项目公司人员在场。经通知后，项目公司人员拒不到场的，不影响抽查结果的有效性。

10.2.4.3 甲方核实或抽查的结果与项目公司自检结果不一致时，以甲方检测结果为准。如果项目公司对此有异议，以双方共同委托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独立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

10.2.4.4 甲方或受其委托的检测机构进行上述核实、抽查或检查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但是如果核实、抽查或检查的结果表明项目公司的检测程序不符合规定、检测设备超出允许误差或其检测结果不真实，则项目公司应负担该等费用。同时，项目公司应立即纠正 其不符合要求的检测程序，和/或调整检测设备。对核实或抽查结果表明项目公司违反了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的，按本合同规定的违约责任约定处理。

10.2.4.5 若桐庐县相关部门对本项目有监管要求，则上述监测按其监管办法执行。

## 10.3 进出水水质标准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文件，本项目设计进出水水质主要指标如“表10-1 富春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进出水水质指标表”所示。本项目进水指标除表10-1指标外的其它进水水质应符合国家城镇建设行业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的规定。本项目出水主要污染物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标准，其他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 标准。

**表10-1 富春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进出水水质指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物项目** | **进水水质** | **出水水质限值** | **单位** |
| 1 | CODCr | 400.00 | 40.00 | mg/L |
| 2 | NH3-N | 25.00 | 2.00（4.00） | mg/L |
| 3 | TN | 40.00 | 12.00（15.00） | mg/L |
| 4 | TP | 4.00 | 0.30 | mg/L |
| 5 | SS | 200.00 | 10.00 | mg/L |
| 6 | BOD5 | 150.00 | 10.00 | mg/L |

（备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月至次年3月执行。）

## 10.4 污泥标准

项目公司应将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按照现行的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的其他适用法律的要求进行达标处理，脱水污泥含水率不高于60%。

## 10.5 环保部门的检查

10.5.1 环保部门依据国家环保法律和国家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要求，依法对项目公司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对进出水水质进行监督监测和例行监测。如果因进水水质超标导致项目公司的出水水质超标，则项目公司仅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责任，甲方应协助其免于其在适用法律项下所应承担的其他责任。

10.5.2 如果在进水水质不超出10.3条所规定的设计进水水质标准的前提下，项目公司出水水质超标、或者出水水质超标与进水水质超标无相关性的，项目公司除应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且不免除其承担在适用法律或第三方 合同项下应承担的其他责任，包括环保部门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进行的处罚。

# 第11条 污水处理服务费及支付

## 11.1 污水处理服务费综合单价

11.1.1 本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综合初始单价为【中标社会资本】在投标时投报单价，为 元/m³。

11.1.2 污水处理服务费综合单价根据 11.3 条设置调价。

11.1.3 污水处理服务费综合单价中包括全部投资的折旧摊销费、财务成本、运营能耗费、水费、药剂费、管理费、污泥处置费、人工福利费、设备设施维护更新费、修理费、检测费、实验费、劳保费、保险费、税费、其他维护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营所必须的必要费用及合理利润等全部费用。

## 11.2 水量计量

11.2.1 项目公司应使用符合适用法律要求的流量计连续测量、计算和记录进水水量和出水水量，每日记录的出水水量应作为项目公司处理的实际水量，并以进水水量校核出水水量。

11.2.2 在正式运营日前，双方应共同请求技术监督部门对本条中涉及的计量仪器进行校验。此后，双方任何一方对计量仪器读数存在异议，则该方可以请求技术监督部门或双方共同委托经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独立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对计量仪器进行校验，并以校验计量结果计算当期水量。项目公司提请技术监督部门校验计量仪器，则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甲方或其授权部门提请技术监督部门校验计量仪器，经过校验，若计量仪器的读数大于实际数额，则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若计量仪器的读数小于或等于实际数额，则费用由甲方承担。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收取不因对计量仪器的校验的延误而迟延，未完成对计量仪器的校验时收费水量的确定以项目公司实测水量为准，除非甲方有证据证明项目公司的计量数据有重大偏差。

11.2.3 若计量装置发生意外故障，项目公司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予以说明，经甲方确认后，则发生故障期间的污水处理量按上一（1）个月的日平均污水处理量计算。

11.2.4 在正式运营日当日零时，双方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对计量仪器的读数进行确认。

## 11.3 调价机制

本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综合单价调整以【中标社会资本】在投标时投报单价为基准，根据本项目总投资变化设置调价机制，同时根据污水处理运营成本的变化设置一般调价机制。

### 11.3.1 污水处理服务费因项目总投资变化的调整

 本PPP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综合单价在项目竣工验收后根据最终确认的项目总投资变化及下列公式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综合单价，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支付以调整后的P1价格执行。

****

**其中：**

P1——为竣工验收后根据投资变化调整后的污水处理服务费综合单价，单位：元/吨；

P0——为【中标社会资本方】投报的污水处理服务费综合单价，为 元/吨；

A投——为【中标社会资本方】投报的PPP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万元；

A调——因政府方原因导致的与本项目初步设计基础条件（仅限于地质条件、进水水质）不符而增加/减少项目投资总额，增加额计为正数，减少额记为负数；

A补——建设期到位的政府补助金，单位：万元；

n——为污水处理服务费中项目总投资变动敏感系数，n值为0.67。

### 11.3.2 污水处理服务费一般调价机制

本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综合单价P原则上调价间隔期不少于三年，同时应根据污水调价相关文件报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后方能调整。

若调价为三年，第一次调价自项目正式商业运行日起第四个日历年1月1日起执行，计算方法是将前三年的运营单价乘以按下述公式算出的调价系数。调价周期大于三年的情况下，依据下述公式原理调整计算调价系数。

即：Pn=Pn-3×Kn

其中：Pn为第n年调整后的污水处理服务费综合单价；

Pn-3为第n-3年的污水处理服务费综合单价；

Kn为调价系数，Kn数值变动在±5%以内不作调整，调价系数Kn根据下列公式分别计算：

**Kn= a×En-1/En-4+b×Ln-1/Ln-4+c×Chn-1×Chn-2×Chn-3+d×Mn-1/Mn-4、+e×CPIn-1×CPIn-2×CPIn-3+f**

其中：

a——电费在总成本构成中所占的比例，根据【中标社会资本方】技术投标文件中总成本的组成确定，a值为 ；

b——人工费用在总成本构成中所占的比例，根据【中标社会资本方】技术投标文件中总成本的组成确定，b值为 ；

c——化学药剂在总成本构成中所占的比例，根据【中标社会资本方】技术投标文件中总成本的组成确定，c值为 ；

d——污泥处置费在总成本构成中所占的比例，根据【中标社会资本方】技术投标文件中总成本的组成确定，d值为 ；

e——价格构成中除电费、人工费用、化学药剂费用、污泥处置费及折旧摊销费以外的其他因素在总成本构成中所占的比例，根据【中标社会资本方】技术投标文件中总成本的组成确定，e值为 ；

f——折旧摊销费在总成本构成中所占的比例，根据【中标社会资本方】技术投标文件中总成本的组成确定，f值为 ；

**（a+b+c+d+e+f=1）；**

n——第n年时调整污水处理单价的当年；

En-1——第n-1年时项目公司的电力费用指数（项目公司所付的每度用电平均电价）；

En-4——第n-4年时的电力费用指数（项目公司所付的每度用电平均电价）；

Ln-1——第n年时桐庐县统计局编制的《桐庐统计年鉴》中公布的n-1年的“全县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及劳动报酬情况-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供应业” 在岗职工平均劳动报酬；

Ln-4——第n-3年时桐庐县统计局编制的《桐庐统计年鉴》中公布的n-4年的“全县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及劳动报酬情况-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供应业” 在岗职工平均劳动报酬；

Chn-1——第n年时杭州市统计局编制的《杭州统计年鉴》中公布的n-1年的“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化工原料类”对应的年化工原料价格指数/100；

Chn-2——第n-1年时杭州市统计局编制的《杭州统计年鉴》中公布的n-2年的“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化工原料类”对应的年化工原料价格指数/100；

Chn-3——第n-2年时杭州市统计局编制的《杭州统计年鉴》中公布的n-3年的“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化工原料类”对应的年化工原料价格指数/100；

Mn-1——第n-1年时项目公司支付的污泥处置费平均单价；

Mn-4——第n-4年时项目公司支付的污泥处置费平均单价；

CPIn-1——第n-1年时桐庐县统计局编制的《桐庐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100；

CPIn-2——第n-2年时桐庐县统计局编制的《桐庐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100；

CPIn-3——第n-3年时桐庐统计局编制的《桐庐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100。

## 11.4 保底水量

本项目保底水量设置如下：本项目合作期内，正式运行第一年起至合作期结束保底水量2万吨/天，保底水量按年总量保底。

## 11.5 污水处理服务费支付

11.5.1 污水处理服务费每季度支付一次，即从正式商业运营之日起甲方按照绩效考核结果每季度向项目公司支付一次污水处理服务费。试运营期间甲方不向项目公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试运行期间污水处理费的支付按本合同6.2条款的约定执行。

11.5.2 本项目保底水量为按年保底，每个运营年前三季度按实际水量予以计算并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每个运营年第四季度按11.5.4、11.5.5、11.5.6条计算规则计算本运营年应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金额，并进行本运营年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清算，结合本运营年前三季度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金额多退少补。

11.5.3 污水处理服务费的计付应结合项目运行情况和实际绩效产出（包括达标排放情况、实际合格处理量及绩效考核结果等）计算确定。

11.5.4 正常商业运行期间每个运营年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计算方式设定如下：

（1）实际进水量Q0≤保底水量Qt

污水处理服务费=P×Qt

（2）保底水量Qt<实际进水量Q0≤设计处理水量Qd

污水处理服务费=P×Q0

（3）设计处理水量Qd <实际进水量Q0

污水处理服务费=P×Qd+（Q0-Qd）×P×y

**说明：**

（1）y为超量处理调整系数，根据总成本费用组成中运营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本项目y值为0.44。

（2）本项目设计处理水量Qd为3万m3/d。

（3）Q：为实际合格处理量，通过污水厂出水流量计在线计量的出水量减去出口流量计计量的不达标排放量统计得出。

11.5.5 在非正常商业运行情况下，污水处理服务费计付方式设定如下：

（1）因计划内大修导致的的计划内暂停服务，暂停服务期间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按实际处理水量计算。

（2）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计划外暂停服务，暂停服务期间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按实际处理水量计算。

11.5.6 每个运营年应支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本周期正常商业运行期间污水处理服务费＋本周期非正常商业运行期间污水处理服务费－绩效考核扣减金额。

## 11.6 补助资金的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到位的政府补助资金可在建设期作为建设期补助金使用，该部分建设期补助资金扣减项目总投资，污水处理服务费综合单价根据扣减后的投资额重新测算。运营期到位的政府补助资金可作为本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支付给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应配合实施机构争取申报补助资金，建设期及运营期到位的补助资金最终受益权均归政府方享有。

## 11.7绩效考核

甲方对乙方运营维护及服务情况按第13条款进行绩效考核，并根据绩效考核结果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 第12条 开票和付款

## 12.1 账单和发票

12.1.1 项目公司应在每满三（3）个运营月结束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按照第11条、第13 条、第19条计算的金额，向甲方开具账单（付款通知），同时应提供所有相应的证明记录和资料包括附件一所列报表的复印件以便甲方能够核实上述计算。

12.1.2 甲方应在收到账单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对账单经双方确认无误，在项目公司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给甲方后十（10）个工作日内，将经审核后无异议的款项支付给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收到甲方支付的款项后，应当向甲方出具相应的收款凭证。

12.1.3 项目公司应对审核账单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及时开具相应金额的甲方认可的发票。

12.1.4 甲方对账单如有任何争议，应在收到账单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通知项目公司。

12.1.5 如果甲方对账单的任何部分有争议，项目公司应当及时给予解答，双方应为解决争议进行协商。

12.1.6 考虑甲方办理污水处理服务费确认、通知、支付的流程相对复杂，支付宽限期设定为六十（60）天。支付宽限期从本合同约定的最晚支付时间节点结束开始计算。甲方在支付宽限期内付款不认定为逾期付款。

## 12.2 逾期付款

12.2.1 本合同项下如对逾期未付款项违约责任未做特别条款约定的，则应从到期应付之日超出宽限期起至收款方实际收到款项之日止，按违约利率计算违约金；本合同项下如对逾期未付款项违约责任做特别条款约定的，依照特别约定执行。

12.2.2 任何有争议的款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或根据一般条款第20条作出终局判决，实属到期应付的，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并从原到期应付之日起按违约利率计算违约金；不属到期应付的，如已由甲方支付，则乙方应立即归还给甲方，或由甲方选择从应支付的服务费中扣除，并应从甲方通知乙方返还之日起到实际返还差额之日止按违约利率计算违约金。

## 12.3 账户信息

12.3.1 一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支付的所有款项，应汇入到对方为此而通知指定的机构或银行账户。项目公司和甲方应在生效日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对方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或本合同项下其他款项的收款账户信息。

12.3.2 项目公司指定账户开户行的处所应在杭州市桐庐县。

12.3.3 一方如需改变账户，应至少提前十（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对将款项支付到原指定账户所产生的后果不承担违约责任。

## 12.4 货币

本合同下的任何应付款项，一律以人民币支付。

# 第13条 绩效考核

## 13.1 建设期绩效考核

### 13.1.1考核形式及周期

13.1.1.1 建设期内，甲方将对项目资金到位及使用、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应急处置、资料及人员管理等建设管理工作开展建设期考核，考核结果将与项目违约处罚、建设期履约担保兑取挂钩。

13.1.1.2 建设期绩效考核分为常规考核和临时考核。常规考核每年进行一次，考核时间通常为建设期每年年末，具体时间由甲方确定并通知项目公司派员参加考核全过程。

13.1.1.3 甲方认为有必要时，可随时组织临时考核项目公司的建设履约情况，临时考核可由甲方单独进行。临时考核可减少考核项目或考核内容，以监督和发现问题为主。发现任何不符合考核标准、要求或不规范的行为，则需在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项目公司及监理单位，责令项目公司限期整改，如逾期未达整改要求的，甲方可根据本合同第17.1条终止本合同。

13.1.1.4 项目公司须配合甲方考核小组的建设期考核工作以及进入项目工程现场。甲方考核小组进入工程现场应遵从工程现场安全管理。

### 13.1.2 考核指标及办法

建设期考评指标及办法见《附件九：项目建设期绩效考评指标及考评办法》。

### 13.1.3考核应用结果

根据每次建设期绩效考核得分情况，对建设期履约保函作如下处理：

（1）绩效考核得分≥85分，不提取建设履约保函金额；

（2）80分≤绩效考核得分＜85分，提取建设履约保函的5%；

（3）75分≤绩效考核得分＜80分，提取建设履约保函的10%；

（4）70分≤绩效考核得分＜75分，提取建设履约保函的15%；

（5）65分≤绩效考核得分＜70分，提取建设履约保函的20%；

（6）60分≤绩效考核得分＜65分，提取建设履约保函的25%；

（7）绩效考核得分＜60分，或单项评定为“不合格”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全额提取建设履约保函作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 13.2 运营期绩效考核

运营期绩效考核包括污水处理厂的处理水量日常考核、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水质日常考核及污水处理设施运营质量季度考核三部分内容组成。运营期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支付与污水处理厂的处理水量日常考核、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水质日常考核及污水处理设施运营质量季度考核结果挂钩。

### 12.2.1污水处理厂的处理水量日常考核

**12.2.1.1 进水水量超标考核**

（1）在合作期内，若进水水量/设计进水水量>110%，则视为进水水量超标。项目公司应尽最大努力使出水达标排放，由此增加的成本与甲方协商解决，如仍然无法达标排放，甲方不就由此向项目公司收取违约金。

（2）若100%<进水水量/设计进水水量≤110%，视为此种超标在污水处理厂正常处理范围之内，项目公司有义务保证出水水质达标排放。超额水量按合同约定的超额水量单价计付。

**19.2.1.2 处理水量不足违约金**

（1）除计划内暂定服务以外的任一商业运行日，可供水量不超过设计水量，而实际处理水量小于可供水量，导致部分污水未得到处理，项目公司需要按如下公式缴纳该日水量不足违约金：

当日处理水量不足违约金I=（当日可供水量-当日实际处理水量）×污水处理服务费综合单价×2；

（2）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某日可供水量超过设计水量的50%，而实际处理水量未达到设计水量的50%，导致部分污水未得到处理，则项目公司需按照如下公式缴纳该日水量不足违约金：

当日处理水量不足违约金II=（设计水量×50%-当日实际处理水量）×污水处理服务费综合单价×2；

（3）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某日可供水量小于设计水量的50%，而实际处理水量未达到可供水量，导致部分污水未得到处理，则项目公司需按照如下公式缴纳该日水量不足违约金：

当日处理水量不足违约金III=（当日可供水量-当日实际处理水量）×污水处理服务费综合单价×2。

### 13.2.2 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水质日常考核

**13.2.2.1进水水质超标**

（1）在合作期内，若进水水质中任何一项指标连续两个运营日的检测结果均超出设计进水水质标准的10%以上，则视为进水水质超标。

（2）合作期内，进水中任何一种进水主要水质指标检测结果超出规定的进水水质标准的10%以内（含10%），视为此种超标在污水处理厂正常处理范围之内，项目公司有义务保证出水水质达标排放。

（3）污水进水中任何一种进水主要水质指标超出规定的进水水质标准10%以上，项目公司应尽最大努力使出水达标排放，由此增加的成本与甲方协商解决，如仍然无法达标排放，甲方不就由此向项目公司收取违约金。

**13.2.2.2出水水质超标**

进水水质未超标但出水水质超标、或出水水质超标与进水水质超标无关联性的，以污染物排放量和污染物的当量值为标准进行计算出水水质不合格违约金，并在当季支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中扣除。

（1）某一污染物当量数的计算

污染当量数=该污染物排放量（千克）÷该污染物的污染当量值（千克）；

其中：污染物的排放量=污染物实际排放浓度×出水水量；

各种污染物的污染当量值见下表

|  |  |
| --- | --- |
| **污染物** | **污染当量值（千克）** |
| 1、化学需氧量（CODCr） | 1 |
| 2、生物需氧量（BOD5） | 0.5 |
| 3、悬浮物（SS） | 4 |
| 4、氨氮（NH3-N） | 0.8 |
| 5、总磷（TP） | 0.25 |

（2）出水水质不合格违约金

当出水水质超标时：

出水水质不合格违约金（单位：元）=4×当期污水处理服务费综合单价数值×四项污染物的污染当量数之和（与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如有不符时，以法律法规为准）。

出水水质超标计算违约金时，化学需氧量（COD）、生化需氧量（BOD5）只计算这两项中污染物当量数最高的一项。

由进水水质超标引起的出水水质超标，经有关部门认定，项目公司违约责任可豁免。

### 13.2.3 污水处理设施运营质量季度考核

**13.2.3.1 污水处理设施运营质量季度考核指标及评分办法**

污水处理设施运营质量季度考核主要考核项目设施的维护情况及项目的管理情况。具体考评指标及评分办法见《**附件十：污水处理设施运营质量季度考核指标及评分办法**》。

**13.2.3.2 污水处理设施运营质量季度考核组织及奖惩措施**

**（1）考评时间**

污水处理设施运营质量季度考核在每个运营季度结束后10日内进行，考评主体或其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依据附件十进行考评，在考评工作完成后10天内出具日常考核评价报告，考核评价报告作为甲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的依据。

**（2）考评得分**

每次考评基准分为100分。

每次定期考评得分=100分-当期考评扣分+当期考评加分。

**（3）奖惩措施**

根据污水处理设施运营质量季度考核得分，甲方按下述要求支付当季污水处理服务费：

（i）当季考核得分≥85分时，不扣除应支付的当季污水处理服务费；

（ii）70≤当季考核得分＜85分时，以85分为基准，处以罚款金额=（85-当季考核得分）×5000（单位：元），在当季应支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中扣除；

（iii）60≤当季考核得分＜70分时，以70分为基准，处以罚款金额=75000+（70-当季考核得分）×10000（单位：元），在当季应支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中扣除；并由甲方向项目公司发出整改通知并限期整改，若整改达不到要求，则处以双倍罚款。

（iv）当季考核得分＜60分时，以60分为基准，处以罚款金额=175000+（60-当季考核得分）×50000（单位：元），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17.1条终止本合同，并同时提取运营维护保函全部金额作为乙方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

# 第14条 保险

## 14.1 项目公司购买保险

14.1.1 合作期内，项目公司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自费购买和维持《附件五：保险》规定的保险。

14.1.2 项目公司必须：

（1）使甲方列入保险单上的受益人；

（2）使所有保险单均注明保险商在取消保险或对之进行重大改变之前至少三十（30）日书 面通知甲方；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项目公司不得变更该等保险单据。

## 14.2 购买保险证明

项目公司必须促使其保险公司或代理人向甲方提供保险证明，以证实其已按照第14.1条获得保险单据及批单。

## 14.3 没有维持保险

14.3.1 项目公司未能按第14.1条的要求投保，不能减轻或以其他方式影响项目公司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

14.3.2 如果项目公司不购买或维持根据第14.1条所要求的保险。甲方首先应先书面通知项目公司购买或维持上述保险，在项目公司接到上述书面通知一（1）个月内仍未购买或维持该保险，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自行购买或维持上述保险，并有权从当期履约保函中兑取款项以支付保险费用。

# 第15条 项目移交

## 15.1 项目移交

合作期满，项目公司应将本项目设施、资产无偿、无负债移交回甲方或其指定的机构。移交时，项目公司要确保设施是完整的、能正常运行且必须是能达标排放。

## 15.2 正式移交日

合作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15.3 移交内容

移交内容应包括项目公司对污水处理厂的所有权益，包括：

（1）污水处理厂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2）与污水处理厂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设备、机器、装置、零部件、备品备件、化学品以及其他动产；

（3）与污水处理厂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尚未到期的保证、保险和其他合同的利益（只要这些是可以转让的）；

（4）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必需的技术文件和技术诀窍，以及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合理要求 的运营手册、运营记录、移交记录、设计图纸、文件和其他资料，以使其能够直接或 经由其指定机构继续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

（5）为移交污水处理厂项目设施的所有权所需的文件；以及

（6）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合理要求的其他物品与资料。上述污水处理厂的移交不应附带任何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所有与污水处理厂移交的设施、权益、文件等有关的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应由项目公司全部清偿或赔偿完毕。

## 15.4 移交委员会和移交程序

污水处理厂合作期结束十二（12）个月前，甲方和项目公司应成立项目移交委员会，由项目公司三（3）名授权代表和甲方指派的三（3）名授权代表组成。移交委员会应以双方同意的时间举行会谈并商定污水处理厂项目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最后恢复性大修计划以及按照15.3条规定的移交范围的详细清单。

## 15.5移交维修保函

15.5.1 在移交日之前30日内，项目公司应向甲方提交按照《附件八：移交维修保函》的格式出具的以甲方作为受益人的移交及维修保函，以保证项目公司履行本合同项下提供污水处理移交及维修污水处理厂设施的义务。

15.5.2 项目公司提供的移交维修保函的金额，在移交日起至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时应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RMB￥:10,000,000.00元）。

15.5.3恢复移交维修保函的金额：若甲方在移交日起至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时内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提取移交及维修保函项下的金额，项目公司应在移交维修保函被提取之日起的三十（30）日内将移交及维修保函补充至第15.5.2条款中规定的数额，并向甲方出示其已经恢复移交及维修保函金额的证据。

15.5.4移交保函有效期：项目公司所提供的移交保函的有效期为自移交日起至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止。

15.5.5移交及维修保函的提取

15.5.5.1如果项目公司未能履行第15.3条款、第15.5条款、第15.6条款、第15.7条款、第15.11条款、第15.12条款相关内容，甲方有权提取移交维修保函全部或部分金额；

15.5.5.2如果项目公司未按照第15.5.3条款的规定按时补充移交及维修保函的金额，甲方有权提取移交及维护保函届时所剩余的全部金额；

15.5.5.3甲方在根据本条款兑取移交维修保函任何金额之前，应向项目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并告知甲方兑取的理由和拟兑取的移交及维修保函金额。除非项目公司在收到该等通知后五（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全额支付上述拟兑取的移交及维修保函金额，否则，甲方即有权从维护保函中提取没收该等金额。

15.5.6移交及维修保函的解除：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在兑取完由该份移交及维修保函担保的所有款项，并清偿完该份移交及维修保函有效期届满之日前项目公司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应支付的所有款项后，甲方应解除该份移交及维修保函，并将该份移交及维修保函的余额（如果有）退还给项目公司。

15.5.7甲方行使兑取移交维修保函的权利不损害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项目公司移交及维修污水处理厂设施的义务。

## 15.6 最后恢复性大修

15.6.1 不早于污水处理厂项目设施移交日之前九（9）个月，项目公司应对污水处理厂项目设施进行一次大修，但此大修应不迟于移交日之前六（6）个月完成。大修的具体时间和内容应由移交委员会确定。

15.6.2 如果项目公司不能或不愿根据第15.6.1条进行最后恢复性大修，甲方可以兑取移交维修保函的款项自行进行大修。

## 15.7 零部件和备品备件

在污水处理厂移交日，项目公司应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无偿移交足够三（3）个月使用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备品备件。所有零部件、备品备件应至少具有与本合同生效日时取得的备件相同的质量和标准并符合相同的技术规格要求。

## 15.8 保证的转让

污水处理厂项目设施移交时，项目公司应将所有污水处理厂的承包商、制造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全部无偿转让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 15.9 技术转让

项目公司应在污水处理厂移交日将届时使用的运营和维护污水处理厂项目设施所需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包括以任何许何方式取得的），全部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并确保甲方或其指定机构不会因此使用这些技术或技术诀窍而遭受侵权索赔。如果上述技术和技术诀窍的使用权到污水处理厂移交日已期满，项目公司有义务协助甲方或其指定机构以不高于项目公司取得此等技术和技术诀窍时所付出的代价取得这些技术和技术诀窍的使用权。

## 15.10 合同的取消、转让

以第15.7条和15.8条为前提，如果甲方合理要求，项目公司应取消其签订的、于污水处理厂移交时仍有效的设备合同、供货合同和任何其他合同。甲方对于取消合同所发生的任何费用不负责任，同时项目公司应尽全部合理义务保护甲方免受任何此类损害。若该等合同对污水处理厂的管理、运营和维护是必需的，经甲方要求，项目公司应向甲方无偿转让相关合同的权利和权 益。

## 15.11 人员和人员培训

15.11.1 不迟于污水处理厂移交日前六（6）个月，项目公司将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提交一份当时项目公司雇佣的雇员名单，包括每个雇员的资格、职位、收入和福利等详细资料。项目公司同时将说明在移交日之后哪些雇员将可供甲方或其指定机构选择聘用。

15.11.2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需要在污水处理厂移交日之前派驻人员到项目公司所在地进行培训或 学习的，应不迟于污水处理厂移交日前六（6）个月向项目公司说明情况及拟派人员名单并提供详细简历。项目公司免费负责为上述人员提供培训。污水处理厂移交日之前，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和项目公司将组织上述人员进行考核，以确保项目公司的培训目标是否完成。

## 15.12 移交日项目设施的状况

在移交日，项目公司应确保污水处理厂设备的整体完好率达到100%、污水处理厂厂内构筑物不存在重大破损。如项目公司未能履行此项义务，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应就因此导致的任何损失或增加的费用向甲方予以赔偿，赔偿金不足部分直接在运营维护保函中兑取。

## 15.13 移交后的保修

15.13.1移交后保修期为污水处理厂移交日后十二（12）个月。保修期内，项目公司须按国家规定履行保修义务（因接受移交的单位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除外），修复污水处理厂的任何部分在污水处理厂保修期内出现的任何缺陷或损坏，并提供满足正常生产需要的技术咨询服务。

15.13.2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发现任何上述缺陷或损坏后应及时通知项目公司。在任何情况下，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必须最迟于保修期结束前通知项目公司。收到通知后，项目公司应尽快自费修正缺陷、损坏或更新损坏部分的设备设施。

15.13.3 如果项目公司在收到甲方或其指定机构上述通知后合理的时间内不能或拒绝修正缺陷，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自行或请第三方修正上述缺陷。在这种情况下，项目公司应为此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支付合理且必须的修理费用，否则甲方有权从移交维修保函中兑取相应金额以补偿该等修理费用，移交维修保函全部兑取后仍不足补偿维修费用部分由【中标社会资本】支付给甲方。

## 15.14 移交费用

关于移交相关费用的承担：

15.14.1 项目公司承担移交手续的相关费用；

15.14.2 如果因为一方违约事件导致项目终止而需要提前移交，由违约方来承担移交费用。

# 第16条 不可抗力

## 16.1 不可抗力

16.1.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

（1）在生效日时不能合理预见的；并且

（2）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该事件及其后果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

16.1.2 不可抗力事件应包括符合第15.1.1条所述条件的：

（a）雷电、干旱、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洪水、台风、龙卷风或 任何其他自然灾害；

（b）大规模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c）战争行为（无论是宣战的或未宣战的）、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暴乱、恐怖行为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d）全国性、地区性或行业性罢工；

（e）项目建设过程中，在项目场地内发现有古墓、古建筑、或化石等具有考古地质研究价 值的物品；

（f） 任何政府部门对项目设施或其任何部分实行的征收、征用、国有化。

## 16.2 中止履行

在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于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情况下，该 方有权在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之内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本合同项下的支付义 务除外）。

## 16.3 适用于甲方的例外情况

在下述情况下，甲方不得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中止履行本合同或作为其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理由：

（1）非因项目公司原因导致的项目设施的外供电中断；

（2）进水水质pH值小于6或大于9或含有有毒有害物质导致项目设施不能正常运转。

## 16.4 适用于乙方的例外情况

在下述情况下，项目公司不得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中止履行本合同或作为其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理由：

（1）项目设施的材料、设备、机器或零配件存在任何明显或潜在的缺陷或故障或正常磨损；

（2）项目公司的工人或雇员或期承包商的工人或雇员的劳工骚乱、劳资纠纷或其他劳资行为。

## 16.5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16.5.1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或知道发生不可抗力之后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时间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影响，并在另一方合理要求时提供证明。

16.5.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双方应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立即就此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协商。

## 16.6 费用及时间表的修改

16.6.1 除本合同或双方另有约定外，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损失。

16.6.2 如果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已履行了通知程序，并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项目 事件进展的情况下，已履行了请求延长进度日期的程序，则本合同中规定的履行某项义务的任何期限，经受到影响的一方请求，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该项义务产生的影 响的时间相应顺延。

## 16.7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16.7.1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合理的努力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减少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包括根据该等措施为可能产生的结果支付合理的金额。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决定为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 每一方带来的损失应采取的合理的手续。

16.7.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16.8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16.8.1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且经过努力仍不可克服，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或知道发生之日起连续超过九十（90）日，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 或者同意按照第17条的规定终止本合同。

16.8.2 如果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或知道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180）日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17条的规定向另一方发生终止通知。

# 第17条 合同终止、变更

## 17.1 乙方严重违约事件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甲方的违约和由于不可抗力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项目公司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乙方严重违约事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 知：

1. 项目公司在第3.1条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之时实质不属实，使项目公司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影响；
2. 项目公司未在3.3 条款规定下完成融资交割；

（3）发生第7.3条所描述的项目公司放弃或视为放弃的任一情形；

（4）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项目公司中止对污水处理厂的运营；

（5）项目公司未能根据本合同第3.4条的规定提交建设期履约保函或未能恢复相应保函金额并保持有效；

（6）项目公司未能根据本合同第9.7条的规定提交运营维护保函或未能恢复相应保函金额并保持有效；

（7）项目公司未能根据本合同第15.5条的规定提交移交维修保函或未能恢复相应保函金额并保持有效；

（8）未经甲方批准，项目公司出租、转让、抵押或质押特许经营权或项目设施或其任何部分；

（9）项目公司擅自停业、歇业或未对项目设施进行定期维护、更新改造，而造成较大安全责任事故并严重影响社会公众利益；

（10）项目公司根据适用法律进行破产清算或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运营；

（11）项目公司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2）项目公司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重大义务以至构成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上述17.1（1）至（11）） 条款所述情形除外），在收到甲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的三十（30）日内仍未能采取任何有效措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12）项目公司未在甲方规定限期内整改任何不符合建设期考核标准、要求或不规范的行为；

（13）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17.2 甲方严重违约事件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项目公司的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甲方严重违约事件，项目公司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1） 甲方在第3.2条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之时实质不属实，使甲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2）甲方未能有效维护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的完整性，对项目公司的经营权造成严重妨碍；

（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且逾期超过九十（90）天，乙方书面催告后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的；

（4）甲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重大义务以至构成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上述17.2（1）至（2）） 条款所述情形除外），在收到项目公司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的三十（30） 日内仍未能采取任何有效措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5）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17.3 终止意向通知和终止通知

### 17.3.1 终止意向通知

（1） 按照第17.1条和17.2条发出的任何终止意向通知应表述引起发生该通知的项目公司严重违 约事件或甲方严重违约事件的合理详细的情况。

（2）在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三十（30）日之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的时间内（不超过九十天，下称“协商期”）协商避免本合同终止的措施。

（3） 如果双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到一致意见，或者一方在协商期内纠正了该方严重违约事件，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 17.3.2 终止通知

（1）以第17.4条为前提，在协商期届满之时，除非

（i） 双方另外达成一致；或

（ii）导致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另一方严重违约事件得到纠正，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有权发出终止通知，终止通知发出后本合同应于双方商定的提交移交日终止。

（2）任何一方有权根据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规定向另一方发出提前终止通知。

## 17.4 终止的一般后果

17.4.1 如果本协议提前终止，则自任何一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或终止通知（以较早发生为准）起，至双方商定的提前移交日止，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17.4.2 自提交移交日起，双方在本合同项下不再有进一步的义务，但根据第17.5条可能到期 应付的任何款项除外；本合同的提前终止不影响本合同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本合同 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 17.5 提前终止后的补偿

17.5.1 因17.1条约定的原因造成提前终止的，建设期提前终止按完成的项目有效投资额（需经审计部门审计）的50%给予补偿，建设期不计利息且兑取全部建设期履约保函金额归甲方所有。运营期提前终止时，违约发生时点之前污水处理服务费正常支付，违约发生时点至提前终止移交日的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按正常计价的50%支付给项目公司，同时支付提前移交之日后剩余运营期的建设投资摊余价值的50%给项目公司，兑取全部运营维护保函金额归甲方所有；给实施机构或政府方造成重大损失的，另外追究项目公司责任。

17.5.2 因17.2条约定的原因造成提前终止的，建设期提前终止按完成的项目有效投资额（需经审计部门审计）的100%给予补偿，按约定的建设期利息计算方法计算至补偿支付日，并退还建设期履约保函；运营期提前终止时，全额支付当期至提前终止移交日的污水处理费并对剩余运营期的建设投资摊余价值进行补偿，并退还运营维护保函。

17.5.3 因16.1规定的事件造成提前终止的，建设期内按工程实际完成的项目有效投资额（需经审计部门审计）、运营期按设施设备恢复原状所需投资（如有）认定补偿基准，保险赔付（如果项目公司遵守本合同第14条下义务就有权获得的全部保险付款，包括认定保险赔款，）以外的工程损失双方各承担50%。

## 17.6 提前终止后的移交

17.6.1 移交范围：发出终止通知后，项目公司应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移交依照第15条规定的权利和权益。

17.6.2 项目公司应于一方发出终止通知次日立即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移交项目设施的占有权和运营权。自此，项目公司在本合同项目下不再有运营、维护项目设施并处理污水的义务，但项目公司仍应履行必要的协助义务，确保项目设施的运营水平不低于发出终止通知前的运营水平。终止通知中另行约定移交日的按终止通知执行。

17.6.3 项目设施的经营权和运行权移交后三十（30）日内双方应按第17.5条确定终止补偿金额。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在确定终止补偿金额后九十（90）日内或办理完毕全部移交法定手续的次日（取二者中较迟者）将终止补偿金全部支付。

17.6.4 自提前移交日，项目公司对项目设施的运营权和所有权益全部转移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 17.7维护保函的到期

在本合同提前终止的情况下，项目公司应负责将最后一份运营维护保函的有效期变更至提前终止日后十二（12）个月届满，同时项目公司应通过按第15.5.2条款的规定向甲方提交一份有效期至提前终止日后十二（12）个月届满的移交维修保函。在此期间，以前述第17.6.2条款项下所规定的提前移交报告为依据，第15.7条款、15.11条款、15.12条款项下有关项目公司履行修复缺陷或损坏（不包括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缺陷或损坏）义务以及甲方相关权利的规定应适用。甲方应在提前终止日后十二（12）个月届满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解除运营维护保函并退还运营维护保函的剩余金额。

# 第18条 转让与担保

## 18.1 甲方的转让

18.1.1 未经项目公司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其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

18.1.2 第18条的规定并不妨碍甲方与中国其他的政府部门或机构或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的合并、分立或职能转移，条件是合并、分立或职能转移后的政府部门或机构：

（1） 具有承担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所承担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能力和授权；以及

（2） 接受并完全承担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

## 18.2 项目公司的转让

### 18.2.1 对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项目公司在合作期内不得转让或其他方式转移本合同项下的 权利或义务；

（2） 合作期内，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与受让方之间按本合同原则性条款及条件不变的条件下签署新的合同，项目公司可以向具备以下条件的受让方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i） 具备运营两（2）个以上不小于本项目同等规模的污水处理设施的经验；

（ii） 具有良好的商誉。

### 18.2.2 项目公司资产的转让与担保

（1）项目公司在合作期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其项目设施或任何其他重要资产（按照本合同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的资产除外）。

（2）项目公司为筹措项目设施融资资金，可以将项目设施进行融资抵押，或将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入进行质押，但这种抵押/质押只能用于该项目。若由于本项目融资需要，股东担保由项目公司股东承担。上述抵押/质押/担保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相应的融资文件应得到甲方的批准。

## 18.3 项目公司股权的转让

18.3.1 自生效日起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项目公司的股权结构不得发生变化。

18.3.2 转让时间的限制为本项目投入商业运营之日起五（5）年之内，项目公司股东不能转让项目公司股份，自本项目投入商业运营之日起五（5）年后， 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项目公司股东可以转让项目公司股份。

18.3.3 受让方具备的条件

（a） 受让方股东财务状况应相当或优于项目公司股东在生效日时的状况；

（b）转让后的股东就具备两（2）个以上不小于本项目同等规模的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经验。

18.3.4 受让方应出具声明 股权受让方应出具书面声明，表明其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本合同全部条款规定的内容。

# 第19条 一般补偿及其他违约赔偿

## 19.1 一般补偿

### 19.1.1 获得一般补偿的权利

合作期内，如发生下述事件（下称“一般性补偿事件”），但双方仍希望继续履行本合同，经谈判达成一致后，甲方应依照第19条的规定对乙方进行补偿：

1. 发生第10.1条款所述事件，导致项目公司年运营成本增加或年资本性支出增加，对于增加的年运营成本及年资本性支出，甲方应给予全额补偿；
2. 非因项目公司或投资人原因，甲方对项目设施进行了改造或提升，导致项目公司运营成本增加或年资本性支出增加，对于增加的年运营成本及年资本性支出，甲方应给予全额补偿；

（3）甲方要求项目公司提高运营养护标准及要求，导致项目公司运营成本增加或年资本性支出增加，对于增加的年运营成本及年资本性支出，甲方应给予全额补偿；

（4）由于法律变更或行业政策变更，项目公司为符合新的法律或行业政策要求进行工况调整和设备改造从而导致年运营成本增加超过伍拾万元（¥500,000.00）或年资本性支出增加超过伍拾万元（¥500,000.00），甲方应对超过伍拾万元（¥500,000.00）部分给予补偿；

（5）发生第16.1条项下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项目公司年运营成本增加超过伍拾万元（¥500,000.00）或年资本性支出增加超过伍拾万元（¥500,000.00）。但双方仍希望继续履行本合同，甲方应对超过伍拾万元（¥500,000.00）部分给予补偿。

### 19.1.2 以其他方式已补偿的损失

就项目公司因上述一般补偿事件而发生的损失、损害或责任（包括增加的运营成本或资本性支出）的金额应扣除从以下途径另行获取的补偿或抵销的损失后确定是否需要补偿以及需补偿的金额：

（1）项目公司有权获得的保险赔款，该保险赔款为此条目的应包括认定保险赔款；

（2） 甲方按照本合同其他规定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补偿；

（3） 法律变更或行业政策变更使项目公司的投资或经营性支出减少或以其他方式补偿了项目公司；

（4） 项目公司已从其他途径获得补偿。

### 19.1.3 补偿形式

一般情况下，一般补偿可以采取以下形式：

（1）货币形式补偿；

（2） 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综合单价；

甲方将审核项目公司关于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综合单价以进行一般补偿的申请，并将呈报有关部门，推动通过调价的方式进行合理补偿。

### 19.1.4 补偿事件的通知

项目公司按照第19.1.1条的规定有权获得一般补偿时，应书面通知甲方其有权获得补偿的一般补偿事件的发生及其可能之影响，包括有关损失的性质和估计数额（下称“补偿通知”）。

### 19.1.5 补偿决定

（1） 甲方收到项目公司补偿通知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应书面通知项目公司建议采取 的补偿方式 、金额、时间等；

（2） 若甲方不同意进行一般补偿或对补偿形式或数额有异议，双方应及时组织协商，协商期为自甲方收到补偿通知之日起二（2）个月；

（3） 协商期结束后，双方仍不能就一般补偿达成一致的，则按第20条下关于争议解决的规定处理；

（4） 协商期间及争议解决期间，项目公司不应中止项目设施的正常运营维护。

### 19.1.6 对责任的限制

如果甲方按照本合同第19条的规定提供一般补偿，甲方对项目公司不再承担补偿事件的任何其他责任。

## 19.2 其他违约赔偿

### 19.2.1 赔偿

（1） 受制于本合同的其它规定，每一方应有权获得因另一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一方支付。

（2）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在任何情况下，各方均不应由于本合同引起的、在本合同项下或 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索赔为对方的任何间接、特殊、附带、后果性或惩罚性损害赔偿负责，无论其是否基于本合同的侵权行为，包括过失、后果责任或其他原因，除非该方行为构成严重不当行为。

### 19.2.2 免责

如果一方证明其未履行义务是由于第16条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则该方可根据第16条规定对违约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按照本合同规定不得视为该方的不可抗力事件除外。

### 19.2.3 减轻损失的措施

（1）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另一方违约引起的损失。

（2） 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3）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合理发生的任何费用。

### 19.2.4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损失部分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产生于应由受损害方承担风险的另一事件，应从赔偿的数额中扣除这些因素造成的损失。

### 19.2.5 补救之累积

本第19.2条不得阻止任何一方行使本合同或法律规定的任何其它补救措施。一方因多项补救 措施而获得的利益，不得高于其实际遭受的损失。

# 第20条 争议的解决

## 20.1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0.1.1 若双方对于由于本合同条款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 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则应尽力通过协商友好解决该争议、分歧或索赔。

20.1.2 除非双方届时另有约定，若在尝试友好协商解决后六十（60）日内该争议未能根据第20.1.1条得到解决，则应适用第20.2条的规定。

## 20.2 诉讼

20.2.1 若双方未能根据第20.1条解决争议、分歧或索赔，则任何一方有权向合同履行地人民 法院提出诉讼，最终的争议、分歧或索赔将以诉讼的方式解决。

20.2.2 在争端解决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

# 第21条 其它

## 21.1 保密

21.1.1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及相关文件均负有保密责任，但甲方为充分满足公共监督要求的情况除外。

21.1.2 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财务报表和技术资料等内容向第三方公布，但为满足公共监督要求而必须公布的信息除外。

## 21.2 税费

21.2.1 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缴纳所有税金、关税和收费。

21.2.2 乙方依法享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适用于本项目的相关税收优惠。

21.3.3 乙方应自行办理相关税费优惠的申请手续，甲方予以积极协助。

## 21.3 通知

### 21.3.1 地址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同意或其他通讯联系必须以中文书写，并通过专人递交、公认的国际快递、挂号或传真按下述地址，或各方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

项目合作期内，双方应各自指定一名日常事务代表，代表各方与对方进行日常事务的联系和沟通。双方的联系方式如下：

|  |  |  |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地址 |  |  |
| 收件人 |  |  |
| 电话 |  |  |

### 21.3.2 地址改变的及时通知

如果甲方或乙方更改第20.3.1条款所述的任何具体内容，更改方必须在新的内容启用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21.4 协议文字和文本

本合同以中文订立，正本一式八（8）份。甲乙双方各执四（4）份。

## 21.5 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合同签署页）**

甲方： （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或签名）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或签名）：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一：污水处理厂建设标准和技术要求

**1、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执行国家、浙江省、杭州市市及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质量标准。同时保证本项目出水中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标准，其他污染物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修订单》（GB18918-2002）（2006）中一级A 标准。

**2、建设标准**

（1）符合《城市污水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城市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最新要求；

（2）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最新要求；

（3）满足《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最新要求；

（4）满足与本项目相关的强制性行业标准及规范要求；

（5）符合本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及批复要求。

**3、运维标准**

（1）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最新要求；

（2）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技术规范》的最新要求；

（3）满足污水处理厂运营相关强制性规范要求；

（4）满足本合同对污水处理厂运营的其他要求。

**4、建设技术要求**

（1）本项目的设计、建设及运营应满足国家颁布的现行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行业标准；

（2）符合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3）设备和安装应按照相关的参考标准即相关的质量标准、试验程序、操作规范安装和验收规范来完成。

（4）承包商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可选择采用国际标准、中国标准或国际公认的其它国家标准。如果是最后一种情况，须提供证明来证实其选用的标准至少等同于本技术规范指定的标准并征得桐庐县住建局的同意。

（5）如果标准规范与本合同文件有明显冲突时，应以合同文件为准。

（6）当对同一问题的要求标准与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应满足高标准要求；

（7）除特殊规定外，本合同执行本协议签订前所颁布的相关标准和规范最新版本。

# 附件二：污水处理厂用地四至图

# 附件三：污水处理厂运营记录报表

### 表1 水质日检项目月报表

报送单位： 月份：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出水流量计** | **处理****水量** | **污泥量** | **含水率** | **进水指标（mg/l）** | **出水指标（mg/l）** |
| 日期 | 显示值 | 立方米 | 吨 | % | pH | SS | BOD5 | CODCr | NH4+-N | TN | TP | pH | SS | BOD5 | CODCr | NH4+-N | TN | TP | 粪大肠菌群数（个/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 管： 填 表 人：

报送日期： 联系电话：

### 表2 水量、泥量月报表

报送单位： 月份： 年 月

|  |  |  |
| --- | --- | --- |
| **项目** | **数值** | **备注** |
| 污水处理量（立方米） | 本月污水处理总量 |  |  |
| 本年累计 |  |  |
| 本月日最高处理量 |  |  |
| 本月日最低处理量 |  |  |
| 出水水质 | 达标天数 |  |  |
| 不达标天数 |  |  |
| 耗电量（度） | 本月 |  |  |
| 本年累计 |  |  |
| CODCr削减量（吨） | 本月 |  |  |
| 本年累计 |  |  |
| 污泥量（吨） | 本月 |  |  |
| 本年累计 |  |  |
| 干污泥量（吨） | 本月 |  |  |
| 本年累计 |  |  |
| 污泥污饼月均含水量（%） |  |  |

主 管： 填表人：

报送日期： 联系电话：

### 表3 进水水质月报表

报送单位： 月份：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平均值** | **最高值及日期** | **最低值及日期** | **备注** |
| 1 | pH 值 |  |  |  |  |  |  |
| 2 | 悬浮物 SS（mg/l） |  |  |  |  |  |  |
| 3 | 生化需氧量 BOD5（mg/l） |  |  |  |  |  |  |
| 4 | 化学需氧量 CODCr（mg/l） |  |  |  |  |  |  |
| 5 | 氨氮 NH4+-N（mg/l）4 |  |  |  |  |  |  |
| 6 | 总氮 TN（mg/l） |  |  |  |  |  |  |
| 7 | 总磷 TP（mg/l） |  |  |  |  |  |  |
| 8 | 氯化物 CL（mg/l） |  |  |  |  |  |  |
| 9 | 色度 |  |  |  |  |  |  |
| 10 | 溶解性固体（mg/L） |  |  |  |  |  |  |
| 11 | 油类（mg/L） |  |  |  |  |  |  |
| 12 | 苯胺（mg/L） |  |  |  |  |  |  |
| 13 | 挥发酚（mg/L） |  |  |  |  |  |  |
| 14 | 氟化物（mg/L） |  |  |  |  |  |  |
| 15 | 硫化物（mg/L） |  |  |  |  |  |  |
| 16 | 水温（℃） |  |  |  |  |  |  |

主 管： 填表人：

报送日期： 联系电话：

### 表4 出水水质月报表

报送单位： 月份：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月平均值** | **最高值及日期** | **最低值及日期** | **备注** |
| 1 | pH值 |  |  |  |  |  |  |
| 2 | 悬浮物SS（mg/L） |  |  |  |  |  |  |
| 3 | 生化需氧量BOD5（mg/L） |  |  |  |  |  |  |
| 4 | 化学需氧量COD（mg/L） |  |  |  |  |  |  |
| 5 | 氨氮NH4+-N（mg/L） |  |  |  |  |  |  |
| 6 | 总氮TN（mg/L） |  |  |  |  |  |  |
| 7 | 总磷TP（mg/L） |  |  |  |  |  |  |
| 8 | 氯化物Cl-（mg/L） |  |  |  |  |  |  |
| 9 | 色度 |  |  |  |  |  |  |
| 10 | 溶解性固体（mg/L） |  |  |  |  |  |  |
| 11 | 粪大肠菌群（个/L） |  |  |  |  |  |  |
| 12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  |  |  |  |  |
| 13 | 油类（mg/L） |  |  |  |  |  |  |
| 14 | 苯胺（mg/L） |  |  |  |  |  |  |
| 15 | 挥发酚（mg/L） |  |  |  |  |  |  |
| 16 | 硫化物（mg/L） |  |  |  |  |  |  |
| 17 | 氰化物（mg/L） |  |  |  |  |  |  |
| 18 | 水温（℃） |  |  |  |  |  |  |

主 管： 填表人：

报送日期： 联系电话：

# 附件四：项目公司污水处理厂水质检测项目和周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周期** | **序号** | **项目** | **周期** |
| 1 | pH值 | 每日一次 | 15 | 硫化物 | 每月一次 |
| 2 | 悬浮物SS | 16 | 石油类 |
| 3 | 生化需氧量BOD5 | 17 | 苯胺 |
| 4 | 化学需氧量COD | 18 | 挥发酚 |
| 5 | 总氮TN | 19 | 动植物油 |
| 6 | 氨氮NH4+-N | 20 | 铜及其化合物 | 每半年一次 |
| 7 | 总磷TP | 21 | 锌及其化合物 |
| 8 | 粪大肠菌群 | 22 | 铅及其化合物 |
| 9 | 氯化物 | 23 | 汞及其化合物 |
| 10 | 水温 | 24 | 六价铬 |
| 11 | 溶解性固体 | 每周一次 | 25 | 总铬 |
| 12 | 色度 | 26 | 总镍 |
| 13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27 | 总镉 |
| 14 | 氰化物 |  | 28 | 硫酸盐 |
| 注：上述监测项目和频率参考行业标准《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 60-2011）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 |
|
|

# 附件五：保险

在合作期内，项目公司应按本行业的惯例办理和维持合理的建设、运营和维护保险。项目公司应按本合同第14条和本附件对污水处理厂办理下列保险。项目公司的保险应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其他适用法律的要求。

### 1、建设期间的保险

项目公司应在工程建设期内自费投保并保持下列保险。但是，如果从保险公司处无法获得，或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得该等保险，则项目公司没有义务获得该等保险，除上述规定外，这种情况不解除或限制项目公司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a）货物运输险

责任范围：对于所有材料、设备、机器、零备件和其他物品（施工设备除外）从投保 货物离开承包商、分包商或供货商在世界上任一地点的场所之时开始，至到达并卸至 项目场地的运输途中的所有一般及惯常的可保风险。

保险金额：对任一次运输或任一地点，相当于投保财产购买价的110%，但不低于投 保财产的全部重置价值，包括运费和保险费。

保险形式：本保险应以统保的合同为基础进行，并将不签发单独的保险单。

被保险人：项目公司、建设承包商、分包商、供货商和项目公司可能选择的其他方（条件是该其他方拥有或可获得在此保险项下的可保利益）。

（b）（货物运输之）完工延迟险

责任范围：在所保延迟期间（保障期十二（12）个月），由货物运输险项下可获赔偿的损失或损坏所造成的完工延迟而发生的利息、附加利息和规定的常规费用。

保险金额：等于十二（12）个月保险期内发生的利息、附加利息和规定的常规费用的总额。

保险期间：与货物运输险一致。

被保险人：项目公司、建设承包商、分包商、供货商和项目公司可能选择的其他方（条件是该其他方拥有或可获得在此保险项下的可保利益）。

（c）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

责任范围：项目建设、安装、运营测试及试运行期间及其后的十二（12）个月期间，就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及其他将包括在项目设施内的物品的灭失或损坏的所有一般及惯 常的可保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火灾、雷电、爆炸、暴雨、风暴、台风、水害、水灾、 旱灾、倒塌、滑坡、地震、其他事故损失、故意破坏、设计缺陷、工艺缺陷及材料缺陷）。

保险金额：工程重置价全额（但不少于建设合同价值）

保险期间：从建设开始之日至最终完工日及其后的十二（12）个月。

被保险人：甲方、项目公司、建设承包商、分包商、供货商、顾问（仅限于场地风险）以及甲方或项目公司选定的其他方（条件是该其他方拥有或可获得在此保险项下的可保利 益）。

（d）（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之）完工延迟险

责任范围：在所保延迟期间（保障期十二（12）个月），由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项下可获赔偿的损失或损坏所造成的完工延迟而发生的利息、附加利息和规定的常规费用。

保险金额：等于十二（12）个月保险期内发生的利息、附加利息、计划的本金付款和规 定的常规费用的全部总额。

保险期间：自建设开始之日至最终完工日。

被保险人：项目公司及项目公司选择的其他方（条件是该其他方拥有或可获得在此保险项下的可保利益）

（e）第三者责任险

责任范围：对在中国境内发生的与建设工程有关的第三者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的保险（但不包括第三者汽车保险）

保险金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人民币肆佰万元（¥4,000,000.00），保险事故次数不限。

保险期间：从建设开始之日至最终完工日及其后的十二（12）个月。

被保险人：甲方、项目公司、建设承包商、分包商、供货商、顾问（仅限于场地风险）以及甲方或项目公司选定的其他方（条件是该其他方拥有或可获得在此保险项下的可保利益）。

（f）其它险种

其它通常的、合理的或为遵循贷款人要求及适用法律要求所必需的保险。

### 2、运营期间的保险

项目公司应在最终完工日或该日之前自费投保并在整个运营期内保持下列险种的保险。但是，如果从保险公司处无法获得，或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得该等保险，则项目公司没有义务获得该等保险，除上述规定外，这种情况不解除或限制项目公司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a）财产一切险

责任范围：对构成项目设施组成部分的、正在使用的并位于项目场地的所有建筑物、构筑物、厂房、设备、机器、化学品、零备件和其它材料和/或不动产所有灭失或损坏的所有一般及惯常的可保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火灾、雷电、爆炸、自燃、风暴、暴雨、 台风、洪水、水害、旱灾、地震、恶意破坏、撞击、沉降和倒塌）。

保险金额：项目设施的全部重置价值。

保险期间：以年为单位、可续延。

被保险人：甲方、项目公司以及甲方或项目公司选定的其他方（条件是该其他方拥有或可获得在此保险项下的可保利益）。

（b）（财产一切险之）业务中断险

责任范围：在十二（12）个月的保障期内（投保的中断期间），因财产一切险保险单项下所承保的可保风险造成的业务中断或受到干扰而产生的利息、附加利息及规定的常规 费用的损失。

保险金额：等于十二（12）个月保险期内发生的利息、附加利息、计划的本金付款和规定的常规费用的全部总额。

保险期间：以年为单位、可续延。

被保险人：项目公司及项目公司选择的其他方（条件是该其他方拥有或可获得在此保险 项下的可保利益）

（c）机器故障损坏险

责任范围：对构成项目设施组成部分的任何机器、厂房、辅助设备的突然和不可预见的 有形损失或损坏的风险。

保险金额：所有厂房、机器、设备等的全部重置价值。

保险期间：以年为单位、可续延。

被保险人：甲方、项目公司以及甲方或项目公司选定的其他方（条件是该其他方拥有或可获得在此保险项下的可保利益）。

（d）（机器故障损坏险之）业务中断险

责任范围：在十二（12）个月的保障期内（投保的中断期间），因机器故障损坏险项下所承保的可保风险的损失或损坏所造成的业务中断或受到干扰而产生的利息、附加利息 及规定的常规费用的损失。

保险金额：等于十二（12）个月保险期内发生的利息、附加利息、计划的本金付款和规定的常规费用的全部总额。

保险期间：以年为单位、可续延。

被保险人：项目公司及项目公司选择的其他方（条件是该其他方拥有或可获得在此保险 项下的可保利益）

（e）第三者责任险

责任范围：因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造成的对第三者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保险金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人民币肆佰万元（¥4,000,000.00），保险事故次数不限。

保险期间：以年为单位、可续延。

被保险人：甲方、项目公司以及甲方或项目公司选定的其他方（条件是该其他方拥有或 可获得在此保险项下的可保利益）。

（f）其它险别

其它通常的、合理的或为遵循贷款人要求或适用法律要求所必需的保险。

### 3、联名保险及赔偿

甲方应为本附件中所有适当注明的保险项下的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之一）。

项目公司应促使保险商放弃本附件中规定的全部保险项下的其可能拥有或获得的对甲方的任何及全部代位追偿权，无论甲方是否为该等保险项下的被保险人。

### 4、保险商及保险单据

项目公司应在获准在中国经营保险业务的、具有良好信誉并经甲方同意的保险商处保持完全有效的保险，并向甲方提供所有的保险证书，证明项目公司已按照甲方的要求获得了保险单据，同时向甲方提供全部保险单据的复印 件及保险费已付凭据的复印件。项目公司一旦收到续保证书和保险批单凭据应及时提交 甲方。

保险单包括保险商就以下各项作出的确认：

（a）保险商已经获得充分的信息以便在假设该等信息不存在实质性误导的前提下评 估对保单项下所有风险进行承保的风险；

（b）就其同意为甲方提供共同保险的决定而言，保险商并未依赖或要求任何 信息；

（c）甲方没有授权任何人，就甲方成为或作为共同被保险人代其作 出任何声明。

### 5、未能获得和保持保险

如果项目公司未取得或拒绝取得本附件五所述的保险或未向甲方提供上述第 4 条所述的保险单、保险费付款凭据、续保证明及保险批单凭据等的复印件，则甲方应有权购买这类保险，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在这种情况下，经甲方要 求，项目公司应及时支付给甲方其为购买该类保险支付的款项。项目公司未取 得或拒绝取得上述保险并不解除或限制其在本合同项下规定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 6、索赔及协助通知

项目公司和甲方应遵守对其适用的保险单的条款及条件，并应遵守与保险商订立的索赔管理程序。该索赔管理程序应符合同类项目的合理的和惯常使用的条款。在准备文件及就索赔进行谈判方面，各方均同意向对方提供合理的协助。当本附件中任何保险单项下的任何索赔可能超过人民币贰佰万元（¥2,000,000.00）时，项目公司应通知桐庐县住建局并不时向甲方提供其合理要求的有关保险单项下索赔的任何信息。

### 7、修复及修理，索赔款项

在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财产一切险及机器故障损坏险项下项目公司可获得的索赔款项应用于对保险标的的灭失或损害进行恢复及修理。业务中断险项下获得的赔款用于偿还贷款及项目公司的规定常规费用。第三者责任险的赔偿款项应支付给有权获得赔偿的个人或组织。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无理拒绝同意），项目公司及保险商不得就超过人民币贰佰万元（¥2,000,000.00）的任何索赔达成妥协。

### 8、通知桐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就根据本附件投保的所有保险，项目公司应促使保险商在保险条件中规定，在任何保险 责任的取消、终止、期满或中止和/或保险的任何重大改变或保险金额的任何减少或责任限额的任何降低生效之前至少三十（30）日通知桐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附件六：建设期履约保函格式

**致：桐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称“桐庐县住建局”）**

地址：

邮政编码：

鉴于【项目公司的名称】（下称“项目公司”）已承诺根据于 年 月 日签署的桐庐县富春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清洁排放改造工程PPP项目（三期扩建工程）特许经营合同。

鉴于双方在 PPP 特许经营合同中同意，项目公司应向桐庐县住建局提交经由桐庐县住建局认可的银行/金融机构出具的见索即付的建设期履约保函，以该保函中所述的数额保证项目公司履 行 PPP特许经营 合同项下的融资及建设义务。

鉴于我们【银行/金融机构名称】已经同意向桐庐县住建局出具上述履约保函；我们特此确认，我们作为担保人并代表项目公司向桐庐县住建局负责，担保总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20,000,000.00）。我们承诺，在收到桐庐县住建局书面通知要求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我们将不加挑剔和无可争辩地向桐庐县住建局支付上述额度内的任何一笔或数笔款项，并且桐庐县住建局无须出具证明或陈述要求支付款项的原因或理由，但是桐庐县住建局在每份书面要求中应提及如下情况，即其所要求支付的数额是由于项目公司在其履行PPP特许经营合同项下的义务方面发生违约或违反有关项目的保证而导致的到期应付给桐庐县住建局的款项。

我们在此放弃要求桐庐县住建局在向我方提出付款要求之前首先向项目公司提出付款或对项目公司提起诉讼或仲裁的要求。

我们还同意，桐庐县住建局与项目公司之间可能对 PPP 特许经营合同或任何其他文件的条款所作的任何更改或补充或任何其他修改，绝不免除我方在本担保项下应承担的责任，我们在此放弃对此类更改、补充或修改给予通知的要求。

本保函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在到期日，建设期履约保函在用于支付到期日前按本保函要求支付的所有款项后，由桐庐县住建局予以解除。

如果在本保函到期的三十（30）日前，我们未能向桐庐县住建局出具一份以替换本保函的保函，桐庐县住建局有权兑取本保函届时所剩余的全部金额。

本运营维护保函不得转让，我们对除桐庐县住建局或其继承实体（根据 PPP 特许经营合同的规定）以外的任何组织或个人不承担担保责任。

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本保函中使用的所有术语具有 PPP特许经营 合同中规定的含义（我们确认已收到 PPP 特许经营合同的一份复印件）。

银行/金融机构盖章：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

银行/金融机构地址：

姓名（签字）：

职 务：

日 期：

# 附件七：运营维护保函格式

**致：桐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称“桐庐县住建局”）**

地址：

邮政编码：

鉴于【项目公司的名称】（下称“项目公司”）已承诺根据于 年 月 日签署的桐庐县富春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清洁排放改造工程PPP项目（三期扩建工程）特许经营合同。

鉴于双方在 PPP 特许经营合同中同意，项目公司应向桐庐县住建局提交经由桐庐县住建局认可的银行/金融机构出具的见索即付的运营维护保函，以该保函中所述的数额保证项目公司履 行 PPP特许经营 合同项下的有关运营维护项目设施以及遵守项目公司在上述合同中给予的保证的义务。

鉴于我们【银行/金融机构名称】已经同意向桐庐县住建局出具上述运营维护保函；我们特此确认，我们作为担保人并代表项目公司向桐庐县住建局负责，担保总额为人民币伍佰万元（¥5,000,000.00）。我们承诺，在收到桐庐县住建局书面通知要求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我们将不加挑剔和无可争辩地向桐庐县住建局支付上述额度内的任何一笔或数笔款项，并且桐庐县住建局无须出具证明或陈述要求支付款项的原因或理由，但是桐庐县住建局在每份书面要求中应提及如下情况，即其所要求支付的数额是由于项目公 司在其履行 PPP 特许经营合同项下的义务方面发生违约或违反有关项目的保证而导致的到期应付给 桐庐县住建局的款项。

我们在此放弃要求桐庐县住建局在向我方提出付款要求之前首先向项目公司提出付款 或对项目公司提起诉讼或仲裁的要求。

我们还同意，桐庐县住建局与项目公司之间可能对 PPP 特许经营合同或任何其他文件的条款所 作的任何更改或补充或任何其他修改，绝不免除我方在本担保项下应承担的责任，我们在此 放弃对此类更改、补充或修改给予通知的要求。

本保函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在到期日，运营维护保函在用于支付到期日前按本保函要求支付的所有款项后，由桐庐县住建局予以解除。

如果在本运营维护保函到期的三十（30）日前，我们未能向桐庐县住建局出具一份以替换本运营维护保函的保函，桐庐县住建局有权兑取本维护保函届时所剩余的全部金额。

本运营维护保函不得转让，我们对除桐庐县住建局或其继承实体（根据 PPP 特许经营合同的规定）以外的任何组织或个人不承担担保责任。

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本保函中使用的所有术语具有 PPP特许经营 合同中规定的含义（我们确认已收到 PPP 特许经营合同的一份复印件）。

银行/金融机构盖章：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

银行/金融机构地址：

姓名（签字）：

职 务：

日 期：

# 附件八：移交维修保函格式

**致：桐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称“桐庐县住建局”）**

地址：

邮政编码：

鉴于【项目公司的名称】（下称“项目公司”）已承诺根据于 年 月 日签署的桐庐县富春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清洁排放改造工程PPP项目（三期扩建工程）特许经营合同。

鉴于双方在 PPP 特许经营合同中同意，项目公司应向桐庐县住建局提交经由桐庐县住建局认可的银行/金融机构出具的见索即付的移交维修保函，以该保函中所述的数额保证项目公司履 行 PPP特许经营合同项下的有关移交及维修项目设施以及遵守项目公司在上述合同中给予的保证的义务。

鉴于我们已经同意向桐庐县住建局出具上述移交维修保函；我们特此确认，我们作为担保人并代表项目公司向桐庐县住建局负责，担保总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10,000,000.00）。我们承诺，在收到桐庐县住建局书面通知要求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我们将不加挑剔和无可争辩地向桐庐县住建局支付上述额度内的任何一笔或数笔款项，并且桐庐县住建局无须出具证明或陈述要求支付款项的原因或理由，但是桐庐县住建局在每份书面要求中应提及如下情况，即其所要求支付的数额是由于项目公司在其履行PPP特许经营合同项下的义务方面发生违约或违反有关项目的保证而导致的到期应付给桐庐县住建局的款项。

我们在此放弃要求桐庐县住建局在向我方提出付款要求之前首先向项目公司提出付款或对项目公司提起诉讼或仲裁的要求。

我们还同意，桐庐县住建局与项目公司之间可能对PPP特许经营合同或任何其他文件的条款所作的任何更改或补充或任何其他修改，绝不免除我方在本担保项下应承担的责任，我们在此放弃对此类更改、补充或修改给予通知的要求。

本保函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在到期日，移交维修保函在用于支付到期日前按本保函要求支付的所有款项后，由桐庐县住建局予以解除。

如果在本移交维修保函到期的三十（30）日前，我们未能向桐庐县住建局出具一份以替换本移交维修保函的保函，桐庐县住建局有权兑取本维护保函届时所剩余的全部金额。

本移交维修保函不得转让，我们对除桐庐县住建局或其继承实体（根据 PPP 合同的规定）以外的任何组织或个人不承担担保责任。

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本保函中使用的所有术语具有 PPP特许经营合同中规定的含义（我们确认已收到 PPP 特许经营合同的一份复印件）。

银行/金融机构盖章：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

银行/金融机构地址：

姓名（签字）：

职 务：

日 期：

# 附件九：项目建设期绩效考评指标及考评办法

| **序号** | **考核****指标及权重** | **考核内容** | **基本指标**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1 | 项目资金（15分） | 资金到位及资金合规使用 | 资金到位符合本合同规定，资本金金到位时间、融资计划要求，资金按建设进度及时到位。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专户管理，按时支付工程款项，禁止挪用混用。 | 根据项目对资金的需要时间、融资计划及资金实际到位及使用情况综合进行评分。发现未按规定及时到位资金、未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项、资金未专款专用、未实行专户管理、资金挪用混用的，每处/次扣0.5分。 |
| 2 | 工程质量（25分） | 质量控制管理（20分） | 符合行业、设计、质量验收规范以及其他相关规范或标准等技术规范要求 | 存在质量缺陷的，每处扣0.25分；质量缺陷整改不及时的，加扣0.25分；工程一次性竣工验收未达到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扣5分；发生质量问题和一般质量事故未按规定上报的，每次/处扣2分；无正当理由，项目开工前未办质量监督手续的，扣5分。竣工整改后验收不通过的，直接评定“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 质量管理制度与管理体系（5分） | 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管理体系 | 未建立质量管理制度与管理体系扣5分；单位质量管理制度不完善的，扣1分；质量管理体系不健全、不执行的，扣1分。 |
| 3 | 工期进度（20分） | 开工进度（5分） | 按约定开工日开工 | 项目公司及其承包商无正当理由，在满足开工条件的情况下未按计划时间节点开工建设的，扣5分 |
| 按时完工（15分） | 按照合同中关于工程进度的约定进度节点完成，按照重点工程建设计划要求保持一致，按约定工期完成工程建设。 | 未按照PPP合同中关于工程进度的约定进度节点完成，每次扣2分；未按照重点工程建设计划要求保持一致，每次扣2分；无正当理由，未在约定的工期内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的，扣5分。 |
| 4 | 工程安全（20分） | 安全制度与管理体系（5分） | 建立完善的安全制度与管理体系。 | 相关建设管理制度未建立的扣5分；不健全或相关制度没有针对性、制度未落实执行的，扣2~5分。 |
| 安全生产执行（15分） | 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等，杜绝死亡事故，确保不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 发生安全事故的，以安监部门认定为准。一般事故（扣5分）、较大事故（扣15分）、重大事故（按不合格评定并按规定终止合同）、特别重大事故（按“不合格”评定并按规定终止合同）。 |
| 5 | 文明施工（10分） | 文明施工措施（10分） | 按照《浙江省建筑施工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等技术标准。 | 项目公司和各施工单位未建立完善的文明施工措施并执行的扣1分，被相关部门通报批评的扣3分。 |
| 6 | 内部管理（7分） | 资料管理（2分） | 按照相关工程资料管理规定，建立档案资料管理制度，所有相关工程材料按规定收集存档。 | 未按有关规定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或管理制度未落实的，扣2分；工程归档资料签章不齐的，每次/处扣0.25分，资料收集整理不齐全、不规范的，每次/处扣0.25分 |
| 人员管理（3分） | 按工程要求投入相应的管理、技术人员，且持证上岗。 | 未按要求或承诺投入相应技术人员的每人次扣0.25分；重要技术岗位未持证上岗的每人次扣0.25分；技术岗位或管理岗位未具有岗位所需能力且拒不调整整改的，每人次扣0.25分。 |
| 廉政建设（2分） |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洁身自好，建立完善并严格执行廉政作风制度。 | 项目公司人员违反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情节较轻的，每次扣1分；情节严重，被省纪委、省监察厅通报批评的，或构成违法犯罪，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直接列为“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 7 | 公众满意度（3分） | 公众满意度（3分） | 项目建设过程中相关公众的满意度 | 因项目公司组织施工或协调管理原因遭周边居民投诉的或者受到媒体曝光的，一次扣1分，两次扣2分，三次扣3分，三次以上为“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 附件十：污水处理设施运营质量季度考核指标及评分办法

| **序号** | **考核项目及分值** | **基本指标**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1 | 台账管理（10分） | 建立完善的台账管理制度并落实到位，确保运营过程中台账资料齐全、真实。 | 台账管理制度未建立扣2分；不健全扣1分。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加扣1分。 |
| 台账资料齐全，记录真实，检查出台账资料缺失，每项扣0.5分；检查出台账资料记录失实，每项扣2分。 |
| 2 | 档案资料及合同管理（10分） | 建立档案、资料、合同管理制度并落实到位，确保运营过程中资料签章齐全、资料收集整理齐全。 | 档案、资料、合同管理制度体系未建立扣2分；不健全每项扣0.2分。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加扣1分。 |
| 查出有资料收集不齐全情况的，每项资料扣0.2分。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加扣1分。 |
| 3 | 厂区标识管理（10分） | 按污水处理厂相关相关规范、标准及合同要求设置污水处理厂各构建筑物、单体、设备标识；按国家安全管理的规定设置相应安全标识。 | 标识每缺失或损坏（包含标识难以辨认或破损严重等情况）一处，扣0.5分。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加扣1分。 |
| 4 | 运营安全管理（20分） | 执行有关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安全建设。 | 发生安全事故的，以安监部门调查报告认定事故监管责任为准，项目公司负主要责任 | 一般事故扣5分 |
| 较大事故扣15分 |
| 重大事故及以上，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 5 | 设备完好率管理（10分） | 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营过程中，应保证流程中所有在运行设备完好，备用设备完好率达到80%以上。 | 设备完好率比相关标准每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 |
| 6 | 污泥处理处置（20分） | 脱水污泥含水率到到合同文件要求，且污泥需及时处理。 | 污泥在厂区出现异常堆积，每次扣2分；污泥没按合同要求合理安全处置，每次扣10分。 |
| 7 | 公共监督管理（10分） | 污水处理厂应做到臭气、污泥合理处置，污水排放达标。 | 因污水处理厂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音、臭气、污泥、废水不达标排放等问题被公众投诉，并确定为项目公司责任的，每次扣5分。 |
| 8 | 加分项（最高10分） | 污水处理厂获得省级荣誉及表彰 | 每项加5分 |
| 污水处理厂获得国家级荣誉及表彰 | 每项加10分 |

桐庐县富春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清洁排放改造工程PPP项目（三期扩建工程）

特许经营合同

**承继协议**

甲方： 桐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 中标社会资本

丙方： 项目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年 月 日在杭州市桐庐县签订：

**甲方：** 桐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和

**乙方： 【中选社会资本名称】**

**丙方： 【项目公司名称】**

鉴于：

1. 桐庐县富春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清洁排放改造工程PPP项目已经**桐庐县人民政府**批准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实施，并授权甲方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具体负责项目准备、采购、监管和移交等工作；
2. 甲方已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乙方作为本项目中选社会资本，并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与乙方签署《桐庐县富春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清洁排放改造工程PPP项目（三期扩建工程）特许经营合同》（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合同”）合同文件。
3. 根据《特许经营合同》的约定，乙方设立项目公司后，应当督促项目公司在成立之日起**十五（15）日**内与甲方及乙方签订关于《特许经营合同》的承继协议，由项目公司承继乙方在前述合同文件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甲、乙、丙三方遵循平等、合作、守信的原则，就本项目实施相关事项协商一致，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适用法律规定，共同达成协议如下：

**第1条** 甲方和乙方同意并认可，丙方确认并概括承继乙方在下列合同文件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但本协议和下列合同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1）《桐庐县富春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清洁排放改造工程PPP项目（三期扩建工程）特许经营合同》；

 （2）其他协议： / 。

**第2条** 虽有上述权利和义务概括承继的约定，但以下事项所涉及的权利和义务仍由本协议乙方享有和承担:

1. 乙方所持丙方的股权变更限制；
2. 乙方对项目资本金的出资责任；
3. 乙方承担的补充融资责任；
4. 乙方承担的融资担保责任；
5. 《特许经营协议》中明确约定由乙方承担不可由项目公司承继的责任和义务。

上述事项具体以甲方与乙方之间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等相关约定为准。

**第3条**  如本协议与第一条所列合同文件的约定有冲突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第4条**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5条** 本协议一式\_\_\_\_\_份，甲、乙、丙三方各执\_\_\_\_\_份。

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  |
| --- |
| 甲方（盖章）：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 日期： |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 日期： |
|  |
| 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 日期： |
|  |